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八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 ——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 讀寫能力的反思

邢義田*

過去有不少學者認為漢代邊塞的簿籍和文書的下達和上報都在較高層的候官或部完成，各隧人員沒有足夠的能力去閱讀、記錄或書寫報告。這是因為大家疏忽了與行政無關，卻與讀寫能力密切相關，大量典籍的存在，沒有考慮軍中教育和文書範本的作用，也無視書法成熟與否具有的不同意義，因而低估了邊隧人員的素質，人員因學習而可能有的素質變化，和在「能書」者不足的情況下，以行政技巧儘量維持隧成為某些文書處理末端的可能性。

本文根據烽隧遺址規模、出土文書內證、邊塞對基層士兵的教育和普遍存在的文書範本以及邊塞行政模式，試圖證明最少有部分的隧長有書寫和文書能力，也最少有一部分的文書須傳達到最基層的隧，如果書寫條件允許，制度上也要求隧本身作成日常烽火、郵遞、巡查邊防、勞作等等最基本或原始的記錄。

關鍵詞：漢代邊塞 隧長 讀寫能力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問題緣起

自從永田英正判斷漢代邊塞文書作業最重要，也是最末端的單位是相當於縣的候官以來，引起很多學者繼續討論和研究。例如富谷至在永田論證的基礎上，試圖證明文書行政的最末端應是比候官更下一級的部。富谷指出：

就結論而言，在都尉府、候官、部、隧這一漢代邊地官署系統中，文書送達的末端機關是部，提出上行文書的末端機關也是部。永田英正曾經指出，各部撰製有關所轄各隧的日常簿籍，事實上，不僅限於簿籍，全部的文書都由部來完成。¹

接著又舉出諸如日迹簿等定期文書和病書、檄書等不定期文書以證明文書多由部這一級處理，並作出這樣的結論：

由此可見，定期撰寫的關於各隧的勤務記錄、傳經各隧的文書記錄、以及有關文書傳遞異常的調查報告，還有特別文書——檄書的授受與處理，所有這些都是在部內進行。至少目前還沒發現簡牘資料能夠證明：文書被送達部下各隧，再由隧長進行閱讀和記錄，隨後再撰寫報告文書。

……我們可以斷言，文書最終下發至部一級官署，而且上交報告的最末端機關也是部。換個角度來看，原本是由若干個隧集合而成的部，其存在的理由正在於個別的隧還沒具備完全的識字能力和文書理解力吧。²

永田和富谷會得出這樣的結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絕大部分的公文書簡，包括隧一級的各種簿籍和文書，幾乎都集中出土自諸如甲渠、肩水候官和所謂部的遺址，可以確認是出自非「部治所」隧遺址（部治所常設在隧）的甚少。再者，一隧只有三、四人。這三、四人自然不可能都識字或能理解文書，在記錄隧長資歷或功勞的簡上有些明確注明他們「不史」。因此永田不免認為隧作為文書收發、處理的末端單位，是「無法想像」或「不可思議」的。³

¹ 參富谷至，《文書行政の漢帝國》（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簿籍のみならず、すべての文書にかんしても部がそうであったこと」（頁 117）；中譯本見劉恒武、孔李波譯，《文書行政的漢帝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頁 101。

² 富谷至，《文書行政の漢帝國》：「識字力、文書の理解が個別の隧では徹底しないからだといってよからう」（頁 120-121）；《文書行政的漢帝國》中譯本，頁 103。

³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到底考えられない」（頁 370）；中譯本見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293。

這些年因為關注中國古代基層社會的讀寫能力和基層日常行政，⁴ 不得不注意在邊塞的部、隧，或在內郡縣以下的鄉、里，文書到底是如何製作、流傳和存在的。基本上我很同意，漢代以農民為主體的一般百姓不太可能有太高的讀寫能力。漢朝人眼裡「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⁵ 的農民被徵調到邊塞服役，的確沒有足夠的能力懂得軍中的簿籍和文書。但據此，認為漢代邊塞的簿籍和文書的下達和上報都在較高層的部和候官完成，各隧人員如隧長之類不須閱讀、記錄或書寫報告，是否妥當？則還可推敲。

基於這樣的考慮，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二年內蒙古考古隊在額濟納烽隧遺址發掘出土的漢簡五百餘枚就特別值得重視。這五百枚簡比較集中出土於編號 ES7（218 枚）、ES9（103 枚）、ES16（68 枚）、ES17（71 枚）四處遺址（表一）。

表一：ES7、ES9、ES16、ES17 及其他遺址出土遺簡及遺物表

遺址	遺址大小	推定之隧或部	文物、典籍	出土簡數
ES7	25.96×23.39 (GE ⁶) (公尺，下同)	第七隧 (第七部治所?)	蒼頡篇	218
ES9	不明	第九隧	草繩、術數簡	103
ES11	不明	第十一隧		1
ES12	不明	第十二隧		6
ES14	19.63×18.82 (GE)	第十四隧	醫方	17
ES16 (T9)	18.26×16.09 (GE) 烽隧 11×14 烽台 3×4.5 (魏)	第十六隧	筆桿	68

⁴ 邢義田，〈秦漢基層員吏的精神素養與教育——從居延簡 506.7 (《史》篇)說起〉，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 (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頁 399-433；〈秦漢平民的讀寫能力——史料解讀篇之一〉，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241-288。

⁵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馮唐傳〉。本文引廿五史概據中華書局點校本，不另注明。

⁶ GE 指利用谷歌地球 (Google Earth) 測量遺址南北和東西長寬所得數據。數據僅為約數，敬請注意。未注明者據 Bo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Stockholm: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1957) 或魏堅 (簡稱為魏)。

遺址	遺址大小	推定之隧或部	文物、典籍	出土簡數
ES17	不明	第十七隧 (第十七部治所?) ⁷		71
ES18	不明	第十八隧	晏子春秋簡	13
ESCS (察干川吉)	12.5×12.5 (魏)		田章簡	18
				(合計) 515
甲渠塞第四隧 (P1)	19.63×22.92 (GE)	第四隧 (第四部治所)		1 (1930-31) 195 (1973-74)
F84 (S84)	23×22 23.35×21 (GE)	吞遠隧 (吞遠部治所?)		斯坦因和貝格曼 發掘皆無所獲 ⁸
T13	23.69×23 (GE)			0
T14	烽台 21×23 塙壁 60×100 25.34×22.86 (GE)			8
A1	31×32 28.38×29.25 (GE)	殄北塞 (部?)		63
S49b	31.69×28.74 (GE)			0
S73	19.86×23.47 (GE)			0

說明：據《額簡》統計，另增列遺址大小相似的甲渠候官第四隧 (P1)、吞遠隧 (F84)、T13、T14、A1、S49b、S73 資料，以供參照。

上述這些 ES 編號遺址的規模大小稍有出入，有些沒有明確數據，但應都不大。大者二十餘公尺見方，小者十餘公尺見方。稍大者如 ES7 規模約略相當於甲渠第四隧和第四部遺址 (P1)，或為設部之隧，其餘小的只可能是一般烽隧。不論大小，它們都不可能是候官遺址。因此基本上將它們視為烽隧遺址，應沒有人能夠反對。⁹

⁷ 據謝桂華，〈初讀額濟納漢簡〉，魏堅主編，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整理，《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34, 47。

⁸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 178.

⁹ 編號 T9（內蒙古考古隊編號 ES16，論定為第十六隧），遺址平面東西長 14 公尺，南北寬 11 公尺，東北角烽火台東西長 4.5 公尺，南北寬 3 公尺；另一遺址察干川吉（T116 或 ESCS）由烽台和一組房屋組成，佔地東西寬 12.5 公尺，南北長 12.5 公尺。參魏堅，〈額濟納旗漢代居延遺址調查與發掘述要〉，氏編，《額濟納漢簡》，頁 7-11。

如何確認遺址僅僅是一般的隧，或隧同時又是部的治所，目前還難以完全解決。規模大小是一個重要的判斷標準。一般烽隧僅有三、四人，隧址不必太大。部和候長有治所，¹⁰ 部吏包括候長、候史、士吏、隧長等等。例如第四部有部吏九人（候長一人、佐史八人）（EPT59:164），第廿三部有十人（EPT59:280），誠北部和第十部各有十一人（101.26、EPT59:220）。部下轄若干隧，除本部隧長，其他隧長平日應分駐各隧，候長、候史、士吏應駐在部治所。¹¹ 又部既設在隧，應另有隧卒二、三人。如此部所在的隧，其吏和卒共可達七、八人或更多。果如此，設部之隧在建築空間上應比較大。李均明曾以第四部所在的第四隧遺址大小為例，明確指出其「建築規模大於普通烽隧」。¹² 奈何現存的烽隧遺址多殘毀不全，或未發掘，有些規模尚能大體辨識，有很多則不易估計。這為判定遺址和簡中提及的隧、障、塞、部的關係，造成極大的困難。

第二個判斷的標準是遺址出土的簡數和簡的內容。如果無簡或極少，通常被判定為一般的隧。如果簡數多，又有較多的簡提到某特定單位，尤其是某遺址出

¹⁰ 永田認為「“部”作為一個官署，在現實中並不存在，而祇是一個表示管轄範圍的稱呼。“部”的長官候長在其所轄的數個隧中，選擇一個具有中心位置的隧作為自己的駐地；在這一點上，“部”與作為官署的候官、隧之間，性質上存在著差異」。參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中譯本，〈序〉，頁2。但新舊簡有太多例證可以證明部和候長所在稱為「治所」（88.8、169.18、EPF22:738、EPT53:16、EJT25:18……）。既稱治所，又有部吏人員和明確的行政事務，這些部吏似不可能沒有處理事務和生活上必要的空間。人數既然較一般隧多，部所在的隧即不太可能和一般隧同樣大小。這一點有待隨遺址發掘較多後，才能澄清。關於治所的意義，可參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叢〉，《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在所條，頁190-191。

¹¹ 士吏隸屬塞尉、候官或部，學者見解頗有不同。不論如何，士吏明明曾被稱為「部士吏」（如283.19A、EPT51:536）。士吏也曾出現在「甲渠郭候喜告尉謂第七部士吏、候長等寫移……」（159.17+283.46）這樣的敘述中。如此士吏很難說不屬部。有些學者如陳夢家認為士吏直屬塞尉，分駐在部，或如永田英正指出士吏「可能是候官特別派往重要的候或隧的人員」，李均明則認為士吏乃「候官屬吏，分駐諸部」。初山明討論部的構成時僅列候長、候史和隧長，對士吏的歸屬與永田英正、李均明的意見相同。總之，不論分駐或派往各部，部士吏勾留時間稍長，即需要有處理事務的空間。又第四部部吏有佐史，此佐史指秩級；候史、隧長都屬佐史這一級，非在候史等之外另有佐史。參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53；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426；《居延漢簡研究》中譯本，頁341-343；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氏著，《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1999），頁267；初山明，《秦漢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15），頁263-292。

¹² 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頁304。

土的封檢上較集中地提到文書的某收件單位，則這一遺址很可能就是某收件單位的所在。判定破城子 A8 遺址是甲渠候官的所在，基本上就是綜合遺址規模、簡數和簡牘文書的內容而得出的結論。

運用以上這些判斷標準，在沒有充分發掘的情況下，其實仍有風險。居延簡中提到大小邊塞單位以百數，曾經被調查、試掘或採集過遺物或遺簡的不少，但真正以考古學方法正式發掘的不過少數幾處而已。例如遺址 F84 規模較大，曾被推定為吞遠隧和部的所在，但斯坦因和貝格曼在此兩度試掘，一枚簡都沒找到。甲渠候官第四隧在一九三〇年時，僅出土了一枚簡，一度被看成是一般的隧。一九七三、七四年再度發掘，發現其規模較一般隧為大，出土簡多達一百九十五枚，簡上甚至提及第四部，因此學者又改判它是第四部和隧的遺址。¹³ 由於部即設在隧中，絕大部分隧的遺址並未經過發掘，又沒有從遺址中得到較充分的簡牘內證，再者，居延邊塞活動持續上百年，部、隧地點、置廢、序數編號和名稱在這百年之間都可能曾有變動。在這種狀態下，要比較認真地討論部、隧位置，比定遺址與簡牘文書中單位的關係，目前實有無法克服的困難。現有的許多說法頂多只能是假設性的。

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數十年來，大家對甲渠河北塞烽隧遺址和簡中序數隧比定的意見頗有歧異，至今難以定論。例如初師賓、吉村昌之和魏堅判斷遺址 ES16 即 T9，也就是簡牘中序數隧的第十六隧。T9 在宋會群和李振宏看來應是第十七隧，A5 遺址才是第十六隧。陳夢家和李均明卻認為十六隧在 A6。我在一篇舊文中曾列表檢討諸說，表示較贊同 T9 為第十七隧。¹⁴ 不論誰是誰非，T9 和 A6 直線相距達五公里餘，是約四個烽隧的間距。這幾個隧的比定差別就如此之大，河北塞全線三、四十個隧的烽隧關係，以目前的條件，怎可能確切無誤地比定？又如何能判定其中哪些是一般隧？哪些才是設有部的隧？

¹³ 類似的情況也見於敦煌邊塞的遺址 Y33 (T44b)。一九一五年斯坦因在遺址望樓及灰層中採集簡二十餘枚，簡中提到禽寇隧，因此推定此或為禽寇隧。一九七七年，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於望樓內又採集到簡牘及削衣九十三枚、素簡十二枚以及毛筆桿、筆套各一件，簡中有郵書課，因此推定此隧可能也是部的所在。參吳初驥，《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 122。

¹⁴ 邢義田，〈全球定位系統 (GPS)、3D 衛星影像導覽系統 (Google Earth) 與古代邊塞遺址研究〉，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05-257。按《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所附〈額濟納河流域障隧述要〉頁 304 也認為 A6「宜為第十六隧」之所在。

因此不得不聲明，以下的討論都是在困境中勉力而為，檢討既有成果的意味大，新結論則相對有限。如前文所說，因為關切秦漢基層社會的書寫能力，我自然而然注意到邊塞基層「行政文書最末端」是候官或部這一議題。新近《額濟納漢簡》（以下簡稱《額簡》）和《肩水金關漢簡》（以下簡稱《金關簡》）陸續刊佈，對重新檢視「文書送達的末端機關是部」，「目前還沒發現簡牘資料能夠證明：文書被送達部下各隧，再由隧長進行閱讀和記錄，隨後再撰寫報告文書」這樣的論斷，具有格外重要的意義。因為《金關簡》仍在出版中，以下討論先以《額簡》為主。¹⁵

二・對隧長書寫及文書能力的反思

二〇〇五年刊佈的《額簡》中有這樣一條：

居延甲渠箕山隧長居延累山里上造華商，年六十，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癸卯除 史 (2000ES9S:2)

這一簡字跡清晰，釋文無誤，為隧長具有「史」的資格增添了新的證據。大家都承認一個隧包括隧長通常只有三、四人，隧卒、鄣卒或戍卒一般缺乏識字和文書能力。此外，簡牘文書的確曾提到隧長「不史」（35.16；圖一之 1），但也有不少文書提到隧長「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¹⁶ 更曾有隧長從「不史」變成「史」（敦 1186B；圖一之 2），甚至有文書追查為何隧長「史」與「不史」記錄有不相符的情形（129.22+190.30；圖一之 3）。如果隧不負責閱讀、記錄或撰寫文書，何須記錄隧長是否「能書」，是否「史」或「不史」？又何必去追查「史」或「不史」記錄的正確性？

退一步說，這些詞語就算如富谷至所主張，僅僅是行政文書中的固定辭令或套話，「能書」二字沒有實質性意義，不能具體評斷一個人的識字程度。果如此，就很難解釋以下的事實。簡牘文書中存在著隧長可以去守或兼行候長、士吏，或調補令史、候史，兼行候長、尉史、「兼行候事」或「行候長文書事」的例子：

¹⁵ 此文寫作較早，二〇一四年即完成初稿。如今《肩水金關漢簡》五冊已出齊。今後應一併納入討論。

¹⁶ 例如居延簡 13.7、37.57、89.24、179.4、EPT50:10、EPT52:36、EPT59:104、EPT65:89。

1. 第二隧長史臨今調守候長，真官到若有代罷 (EPF22:248)
2. 第十四隧長李孝 今調守第十守士吏 (EPF22:251)
3. 居延擊胡隧長孤山里公乘樂憇年卅，徙補甲渠候史代張赦 (3.19 勞圖 526)
4. 移居延第五隧長輔邊補居延令史，即日遣之書 · 一事一封 · 十月癸未令史敞封 (40.21 勞圖 296)
5. 逆胡隧長徐昌 今調守候 (以下殘斷，應為「長」字) (210.7 勞圖 279)
6. 止奸隧長□宣今調守當會候長 代張彭 (敦 2260)
7. 第二隧長史臨 今調守候長，真官到若有代罷 (EPF22:248)
8. 五月丙戌殄北隧長宣以私印兼行候事，移甲渠寫移書到如律令 / 尉史並 (206.9 勞圖 298)
9. □行塞謂第七隧長由兼行候事 (264.1 勞圖 175)
10. · 候詣府謂第七隧長由兼行候事 · 一事一封 (214.35 勞圖 358)
11. 庚申隧長武兼尉史問 (231.31 勞圖 285)
12. 候客民王鳳
乘要虜隧長薛立乘今守士吏 (308.38 勞圖 437)
13. 第廿三隧長褒調臨木候史詣官正月辛巳下舖入 (286.24 勞圖 301)
14. □三月癸酉廣地隧長尊以私印兼行候事，移肩水金 (73EJT37:718)
15. 六月戊子甲渠第八隧長敞以私印行候事敢言，謹寫移敢言之 (EPT56:67)
16. ……隧長護行候長文書事敢言之，廷書曰當井隧卒彭晏四月
盡廿三日食書到，收晏食，遣吏持詣廷，會月廿八日。謹案時廩吏壠野隧長豐 (73EJT24:24A)
17. 始建國元年七月庚午朔丙申，廣地隧長鳳以私印兼行候文書事……
移肩水金關遣吏卒除名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F3:125A)

誠如富谷指出令史、尉史是候官一級的書記官，候史是部的書記官，「他們的職責不僅包括撰製應發文書，還包括謄寫已收文書，編製各種簿籍、謄寫此類簿籍並且將之報送上級機關」。¹⁷ 除了所謂的書記官，候長和士吏實際上也要處理文書。¹⁸ 上列第 1~17 例是隧長可守候長、守候史、守士吏或兼行候事，調補為候

¹⁷ 富谷至，《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 110；《文書行政の漢帝國》中譯本，頁 91。

¹⁸ 士吏和候長職務可相代行而士吏所為也和文書有關，其例極多，如 42.18、173.7、283.46、EPT51:258、EPT51:546、EPT52:18、EPT52:42A、EPT52:175。

史、令史或兼尉史的實際記錄。第 8、15 例提到殄北隧長兼行候事「寫移書」，第八隧長敞行候事「謹寫移」云云。我以前曾指出「謹寫移」和「謹移」不同。「謹移」指僅僅轉手移送文書，負責轉移的單位僅登記出入並不另作謄錄；「寫移書」或「謹寫移」則不僅僅轉移現成的文件，還要「寫」，也就是抄錄謄寫。¹⁹如果承認候長、士吏、候史、令史、尉史須處理文書，隧長既然能守、行、調補或兼他們的職務，最少應有能力抄謄文件吧。第 16、17 例則明確提到隧長「行候長文書事」或「兼行候文書事」，這就不僅僅是抄寫謄錄，而是代或兼行候長一切的文書工作了。

富谷至認為「能書、會計、頗知律令」這樣的記錄「並不是對具體識字程度的評判，只是一種言指某官吏履職無礙，可堪其任的固定辭令……簡言之，『能書』並無實質性意義」。²⁰他這麼主張的一個理由是因為文書中「能書會計頗知律令」之語像是套話，套用在不同身分者的身上；再者，不曾出現「不能書」或「不會計」之類的負面評語。迄今的確沒有發現注明「不能書」或「不會計」的簡。富谷的話不是沒有理由。

不過，《額簡》2000ES9S:12：「隧長或不史，不能知案民，田官皆就」云云這一記錄值得注意。²¹這枚簡已殘，但字跡清晰，表明隧長如果「不史」，會造成「不能知案民」以及「田官皆就……」因簡殘而不明，但很可能是負面的後果。換言之，在這段文字的背後應該存在著一種想法：隧長如果「史」，才能知道如何治民，「不史」則不能如何如何。這樣的想法十分重要。因為有了認為隧

¹⁹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 (2011)：610，注 29。富谷的見解也相同，見《文書行政的漢帝國》中譯本，頁 50。第 8 例簡 206.9 出土於 A8 破城子甲渠候官遺址。甲渠候官的尉史抄錄了從殄北隧送來的文書，並且署名「尉史並」。本簡應是尉史的抄件。「殄北隧長宣以私印兼行候事」一事可無疑。

²⁰ 參富谷至，《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 115；《文書行政的漢帝國》中譯本，頁 99。對此課題富谷至教授又有進一步的討論，見角谷常子編，〈文書行政における常套句〉，《東アジア木簡學のために》（奈良：奈良大學，2014），頁 33-41；中譯本見〈漢代文書行政的常套句〉，《東亞木簡學的構建》（奈良：奈良大學，2014），頁 27-33。

²¹ 高村武幸已注意到這一簡，但將此句關鍵部分斷讀為「不能知案，民・田官皆就」，可商。見氏著，《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 102。「案」意為案治或查辦。《史記・李斯列傳》：「趙高案治李斯」，《漢書・何武傳》：「遣使乘傳案治黨與」。此處案民應連讀，其意較寬，類似治民或治官民，這自然包括案理訟。

長須「知案民」等等的想法，漢代邊塞才可能存在某些軍中教育的機制，²² 才會留下那麼多習書、習算的痕跡。關於這一點，後文將再討論。

其次，須注意居延簡 192.25。這枚簡提到麟得萬年里的趙通被任命為書佐，並說他「能書毋它能」（圖一之 4）。簡上字跡褪色嚴重，勞幹和《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毋它能」三字作「□□能」，《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釋作「會計治」，我據史語所新攝紅外線照片改釋為「毋它能」。其他部分各家舊釋也有不妥，現在重釋全簡如下：

書佐麟得萬年里趙通 元〔康？〕四年正月辛未除見 有父母
年廿三長七尺四寸 能書毋它能 畜馬一匹

《居延漢簡（貳）》

「能書毋它能」五字尚屬清晰，可以確認。「毋它」為漢世常詞，漢簡中常見「毋它急」、「毋它狀」、「毋它解」、「毋它坐」等。《史記·佞幸傳》「鄧通」條提到「鄧通無他能……獨自謹其身以媚上而已」。²³「無他能」即「毋它能」；「能書毋它能」應表示僅僅能書而無其他能力。²⁴ 本簡特別注明趙通除為書佐「能書毋它能」，相當特殊。因為這樣的措詞，在數萬邊塞簡中迄今僅見一例。

可是這一例不禁令我警覺：邊塞漢簡上常見的「能書」二字是不是可能有比字面更多一點的涵義？也就是說「能書」字面上似乎意指僅僅能書寫，實際上可能還具有例如能史書或某種程度撰寫公文的能力等等，否則「能書」和「能書毋它能」都是僅僅能書寫，豈不無以區別？因此，所謂的固定辭令有時也可能因前綴或後綴詞而存在著某些等級或程度上的不同。由於發現「能書」後綴「毋它能」，不禁注意到簡 EPT65:89：「隧長濁戎頗能書」的「能書」二字前綴有一「頗」字（圖一之 5）。²⁵ 濁戎是人名。「頗能書」三字書寫不很工整，但尚可辨

²² 目前對邊塞軍中教育的機制仍不清楚，推測比較可能是以在職訓練的形態，即「以吏為師」為主。簡中有「弟子」一詞（62.19、敦 2329），居延新簡 EPT50:176AB 有兩面習字所書的「弟子」等字，值得注意。這和縣校弟子（EPT59:58）的弟子意義應該相似。

²³ 中華標點本作「無他技能」，乾隆武英殿刊本作「無他能」。「伎（技）能」和「能」皆為漢世常詞，難定孰是。唯技能常出現在例如敘述方士之技能（《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或相馬、相牛、相廩等的脈絡中（《史記·日者列傳》），「能」常出現在官吏能力評價的語境中。以語境而言，此處姑從武英殿刊本。

²⁴ 毋它能疑指不會計，不知律令等等。會計之意義參李均明，〈漢簡“會計”考〉，氏著，《耕耘錄——簡牘研究叢稿》（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15），頁 84-102。

²⁵ EPT65:64 也見隧長濁戎。

認。「能書」二字前多一個「頗」字，這是表明隧長濁戎的書寫能力或者比「能書」要高明些，或者僅略略能書而還不到「能書」的地步。²⁶「能書毋它能」和「頗能書」二詞的涵義應該有程度上的差別。「頗能書」和「能書」像「頗知律令」和「知律令」一樣，差別多少？並不清楚。無論如何，「能書」、「頗能書」和「能書毋它能」的語意有出入，不宜等同視之。

此外，還有兩種可能：一是不見「不能書」、「不會計」之語，或是因為有其他慣用語例如「不任職」、「不勝任」可以取代。所謂「不任職」、「不勝任」的原因很多，不能書或不會計也可以說是原因之一吧。二是因為隧長「不能書」、「不會計」的太多，屬常態，也就沒有必要特別去記錄，簡上因此從不見這樣的文字。再者，不能書者多，能書者少，又可能因「能書」比「會計」更關鍵，不見單獨注明「會計」或「頗會計」的，反而見到仔細區別「能書」，「頗能書」或「能書毋它能」的注記。

不論能或不能，在記錄個人功勞的檔案中注明「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看似固定套語，不能說完全沒有實質的意義，不宜一筆抹煞。因為在官僚行政中，為了建立和維持穩定的運作秩序和效率，文書本來就有一定程度規格化或標準化的需要。這種需要常體現在標準化的公文用語，例如「敢言之」、「敢告」、「如律令」、「如府書律令」、「謹移」、「謹寫移」、「以郵行」、「以亭行」等等之上。與「能書」、「史」類似的考課用語在漢代則另有諸如「能」、「最」、「尤異」、「勤事」、「文毋（無）害」、「不任職」、「軟弱」、「不勝任」等等。它們誠然都是套語，一點實質意義都沒有嗎？認定它們完全沒有實質意義，或完全相信這些考課用語的字面意義，恐怕同樣不甚妥當。

回頭再來看看富谷至的思考理據。據漢初〈二年律令·史律〉，學童十七歲，必須學書三年，通過考試，才能成為文書吏——史。但居延和敦煌功勞簡中注記僅僅「能書會計」，沒注明是否夠格為「史」的人，卻擔任了必須處理文書的書佐（192.25；圖一之 4）、候史（306.19；圖一之 6）或有秩士吏（57.6；圖一之 7）。這個現象應該如何解釋？富谷至注意到這一現象，指出候史以「史」

²⁶ 漢代文獻中「頗」字有「較多」、「稍少」和「多少」多種的意思，請參劉釗，〈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頗”〉，氏著，《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146-154。「頗能書」的「頗」應作何解，和「頗知律令」的「頗」是否同義？因迄今僅見一例，缺乏參照，一時還難完全論定。唯「頗能書」在語意上應不同於「能書」和「能書毋它能」。

為職，為何和不以史為職的隧長都被注明「能書、會計」，不好理解。²⁷ 因而認為「能書」只是固定辭令，不具實質意義。

先不論有無實質意義，「能書」二字到底何指？確實有需要再思考。以下提出一些假想：一是漢代所謂的「能書」和秦代有些不同。秦代「能書」指僅僅能書寫，而漢代功勞記錄和文獻裡的「能書」意義如前文所說，要多一些，或為「能史書」之省。在漢代「能史書」意味著能像史一樣，以最常用的隸書抄寫公文，因此可以出任某些吏職，只是還不夠格為「史」。《漢書·路溫舒傳》說路溫舒父使其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為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為獄小吏」。《漢書·王尊傳》說王尊「能史書，年十三，求為獄小吏」。二人都求為獄小吏，一曰習善，一曰能史書，可見善、能義近相通。王尊只有十三歲，不到起碼的十七，年齡上還不夠格為史，但因善寫史書或隸書，或者說書寫如史，而得求為獄小吏。²⁸

另一種假想是：漢代「能書」的意義和秦代相同，都是一種較「史」為低的書寫能力評語。睡虎地秦律十八種的《內史雜》曾提到「下吏能書者，毋敢從史之事」。²⁹ 不論「下吏」身分究竟如何，即使能書也不能從事史的工作。但漢代邊塞上能書、會計而竟然被任用為理論上須具「史」資格的書佐、候史或有秩士吏。為何如此？原因可以很多。一個相當自然合理的解釋是：這或許正反映了邊塞缺乏具有「史」資格的人，不得不起用不甚夠格的來擔當原本應由「史」承擔

²⁷ 參富谷至，《文書行政の漢帝國》：「書記官の職務にある候史とそうではない隧長がともに『能書會計』とされるのは、いささか腑に落ちない」（頁 115）；《文書行政の漢帝國》中譯本，頁 98。

²⁸ 大家都知道文獻中還常見「善史書」一詞。「善史書」應和「能史書」相似。「善史書」在文獻中有時省為「善書」。例如張湯子張安世少以父任為郎，「用善書給事尚書」（《漢書·張湯傳》）。又陳遵「贍於文辭，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去，以為榮」（《漢書·游俠傳》，陳遵條）。這兩個例子的「善書」基本上都是指善史書。此外，陳遵書法好，文辭也優美。「善書」二字所指有時也不限於擅長書法而已。「善史書」既可省為「善書」，「能史書」省為「能書」也就十分自然了。又《後漢書·皇后紀》靈思何皇后條附記王美人：「美人豐姿色，聰敏有才明，能書、會計」云云，《後漢書》（中華書局點校本），〈校勘記〉謂「明能」二字疑譌倒（頁 464），《御覽》一四五引作「聰敏有才能，明書會計」。如果參照漢簡，則知這裡可能並不是譌倒，而是衍一「明」字；原文應作「聰敏有才，能書、會計」。「能書、會計」四字和漢邊塞簡中的考課語正好相同，應是當時的習語。這位美人的「能書」，無疑也指「能史書」或「善史書」。

²⁹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上》（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5），內史雜簡 192，頁 148。

的文書工作。趙通「能書毋它能」能夠出任太守或都尉府一級，不僅需要抄，也要處理文書的書佐，確實令人訝異。任命他為書佐除非有更複雜或特殊的原因，否則從邊塞能書者短缺，夠格為「史」的人不足去解釋，不是相當自然合理嗎？

能書、會計者缺乏，邊塞又有大量糧食、錢財、人員、裝備等等會計、統計和行政文書工作上的需要，因此以學習書寫公文和算術為主的軍中教育受到重視。沿居延、敦煌邊塞各遺址曾出土相當多習字簡、觚、削衣和《蒼頡》、《急就》和九九、算數書殘文。過去我曾討論過這個問題。³⁰ 有待進一步研究的是：如果能約略判定這些習書殘觚或削衣以及字書簡的時代段落和出土分佈，就有可能更好地去評估漢代邊塞是否曾長期，或僅在某些時期，努力於提高邊塞人員（最少包括隧長）的讀寫、會計能力，甚至一般的文化素質。

針對讀寫，以下要談談額濟納 ES7 遺址出土的「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圖一之 8）一簡的意義。ES7 遺址規模較大，出土簡較多，被認為是第七部的所在。但如前文所說，這還需要更充分的論證。不論是不是部，它必然是一個隧。這枚抄寫《蒼頡》的簡，不論運筆或結字都相當稚拙，在書法上遠遠不如一般文書簡。它應是一枚習字簡，出自初學者之手。如果這一點可以成立，即可證明學習書寫，不僅存在於候官這樣等級的單位，也存在於較下層的單位。此外，烽隧或部遺址既然出土了大量因習書而留下的簡、觚、削衣、字書範本以及練習九九術的簡，³¹ 不能不承認隧長，甚至隧卒曾有習書學算的事實。如果簿籍和文書都由候官或部以上的單位處理，隧不負責記錄、閱讀或撰寫報告文書，那麼就很難說隧中人員有學習的需要，也不好理解隧遺址為何會存在字書、六甲、九九或習書簡。過去日本學者多不注意簡上筆跡的異同或書法的成熟與否。其中一大原因是認為筆跡相不相同或成不成熟較為「微妙」，不易判斷；³² 這話，誠

³⁰ 邢義田，〈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595-654。二〇一四年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發現簡 124.15AB 應是算數書殘文，參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³¹ 關於字書範本和習字簡的判別，請參邢義田，〈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氏著，《治國安邦》，頁 607-621。

³² 永田英正對魯惟一以筆跡為參考，復原簡冊的方法有所保留。參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41；《居延漢簡研究》中譯本，頁 38；初山明，〈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九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163。日本學者有相當長一段時間受永田方法傾向的影響，但初山明在展望日本研究潮流和動向時，再度提到了筆跡，指出「不僅通過

然。可是不作判斷，就難免會錯失評估簡牘文書的性質、書手能力和身分的可能機會。私意以為有不少字跡固然難以論斷，但也有很多可以明顯看出優劣和成熟與否。上述 ES7 出土的「蒼頡作書」簡就是一個不難判斷的例子。

此外，過去學者在評估隧的書寫或閱讀能力時，除了注意史或不史，能不能書，以及行政程序上文件是否下傳到隧或隧是否上報文書和簿籍等等，幾乎都忽略了隧遺址中各種和行政無關的典籍殘簡。以《額簡》為例，在以下這些隧中曾出土了為數不少的典籍殘文（表二）：

表二：典籍殘文表

遺址	典籍殘文	簡號
ES7		
1	葬焉介山木槐毋人單可以為……	2000ES7SF1:2A
2	☑膏☐者且束☐ 膏長者吉言治 膏舍音吉……	2000ES7SF1:15
3	弟子三百人而游南至☐江上其少子病☑	2000ES7SF1:33
4	☑☐天☐者大吉 膏☐☑	2000ES7SF1:58
5	☑遠辟小人教告諸☑	2000ES7SF1:73A
6	• 壬癸膏見水及黑物且有得它膏☑	2000ES7SF1:79
7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	2000ES7SF1:123 + 124
8	• 十五吉得福事 • 十四凶訟畜生飲食事	2000ES7S:11
9	☑☐欲二者便廚火泰持火者介子推☐☑	2000ES7SH1:7
ES9		
10	復日 正月甲庚 三月戊己……	2000ES9SF4:27
11	七月甲庚 九月戊己……（術數類）	2000ES9SF4:26
ES14		
12	☑一分石膏二分☐☐二分☐參一分……	2000ES14SF1:5
13	作鍾者視其何鍾中以合其☑	2000ES14SF1:6
ES16		
14	勝官 高遷（疑為占書）	99ES16SF4:1
15	東方 東☑ ☑下土種良☑	99ES16ST1:24AB

內容與格式，同時也通過筆跡與簡的形狀來看出通則、這一方法無疑是在新史料的局面下，對始於森鹿三與藤枝晃的漢簡古文書研究的發展」。（同前文，頁 171）

遺址	典籍殘文	簡號
ES18		
16	與者半景公召晏子問之曰……	99ES18SH1:1
17	隨民惡之止男女之會……	99ES18SH1:2
ESCS (察干川吉)		
18	· 欲急行出邑禹步三唬臯祝曰……	2002ESCSF1:2
19	冬三月毋北鄉 ³³ 者凶□	2002ESCSF1:3A
20	□南方火即急行者越此物行吉	2002ESCSF1:4
21	卯東南有得西北凶……	2002ESCSF1:5A
22	大抵田章勅君耳桓公曰田章天下□	2002ESCSF1:6

說明：殘文僅節引部分，釋文參照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

以上二十二例殘文分別出土於六個遺址，六個遺址中的 ES14、ES16 和察干川吉三處明確只有十餘公尺見方，暫可推定是一般的隧址。只有 ES7 稍大，或為部的治所。換言之，我們可以比較確定地說，以上六個遺址出土的典籍殘文出自最少三個（ES14、ES16 和察干川吉）或三個以上非部治所的隧。ES14 出土醫方和某種不明典籍，ES9、ES16 出土與吉凶卜祝有關的術數殘文，ES18 出土《晏子春秋》，察干川吉出土了和出行吉凶以及春秋時代齊國田章有關的典籍殘文。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ES16、ES17、ES18 如果確實是三個相連的序數隧指第十六、十七、十八隧，又如果第十七隧為部治所的推定正確，就有理由相信第十六和第十八隧不會是部的治所所在。因為甲渠候官烽隧呈線狀排列，每六至八隧才設一部，³³ 相連的三個隧幾乎不可能同時都是部治所。ES9、ES17 和 ES18 遺址規模未見報導，否則更可確定其中最少有兩處僅為一般的隧，這樣的隧居然存在不算少的簡、筆或如《晏子春秋》這樣的典籍，十分值得重視。

因為以上這些典籍和文書行政或習字書寫可以說都不直接相干。典籍的存在無疑證明：一般隧中的人員不僅有能力書寫較簡單的文書，甚至有能力或需要去閱讀更高階的讀物。果真如此，某些隧中人員的文字閱讀和理解能力必然不僅僅限於「能書」而已。今後如果展開較徹底的發掘，在不少隧的遺址中，應有機會發現更多這類的殘文。新近刊佈的《肩水金關漢簡（參）》收錄很多和術數、算數書、九九、《孝經》、《論語》、《詩經》、甚至疑與《左傳》、《說苑》、《春秋繁露》、《法言》相關以及其他不明典籍的殘文，大有助於我們進一步評估

³³ 參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頁 301-304。

各級邊塞人員的文化素養。這一課題值得今後全面綜合，深入研究。³⁴

三・對「文書行政最末端」的反思

(一) ES16 遺址出土王莽詔書殘文

內蒙古考古隊認為額濟納遺址 ES16 是第十六隧的所在，我則曾推斷也有可能是第十七隧。³⁵ 不論十六或十七，其十餘公尺見方的規模較可能是一個容納三至五人的烽隧。³⁶ 如果這一點得到承認，則請注意在此出土的六十八枚簡中，有一枚王莽詔書殘簡（圖二）。目前可考的邊塞詔書簡不論是否寫在合乎規格的「兩行」上，其書寫都特別工整用心，最少沒有錯漏（圖三之 1~3）；³⁷ 可是這

³⁴ 例如簡 73EJT24:599（《春秋繁露》？）、73EJT24:802（《論語》）、73EJT24:833（《論語》）、73EJT24:842（《說苑》？）、73EJT26:5AB（九九、建除曆）、73EJT31:42A（《左傳》？）、73EJT31:44 + 30.55（《孝經》）、73EJT31:75（《論語》）、73EJT31:77（《論語》）、73EJT31:102AB（《詩經》）、73EJT31:104AB（《孝經》）、73EJT31:139（《法言》？）、73EJT31:141（《詩經》），見《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4）。以上附問號者，但見文句與傳世典籍相同或相似，不必然屬同書，詳考有待另文。另可參黃浩波，〈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典籍殘簡〉，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4），2013.08.01；鄔勵，〈讀金關簡札記三則〉，王沛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49-55；劉嬌，〈居延漢簡所見六藝諸子類資料〉，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年 1 月 28-29 日），頁 379-416。

³⁵ 我曾推測 T9 遺址也不無可能是第十七隧。參邢義田，〈全球定位系統 (GPS)、3D 衛星影像導覽系統 (Google Earth) 與古代邊塞遺址研究〉，頁 248-257。不論第幾隧，從大小和建築格局看（和甲渠河北塞幾個烽隧遺址現象較清楚的例如 P1、T10、T13、T14 比較），其為烽隧遺址，則無異議。

³⁶ 魏堅和昌碩曾據遺址大小、房間數和位置，估計此隧可容十人，但也曾聲明「各項均取最大值」。魏、昌說「凡烽隧有隧長一人、隧史一至三人、隧卒二至六人」（頁 121），估計值的確過高。參魏堅、昌碩，〈居延漢代烽燧的調查發掘及其功能初探〉，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 115-125。多數學者同意普通一隧包括隧長、隧卒不過三、四人。

³⁷ 如居延簡 117.43 + 118.1 + 255.25、126.29、126.30、126.41 + 332.23 + 332.10、185.2A、225.32、349.9 + 349.22。關於詔書簡特色，較新的研究請參劉樂賢，〈肩水金關漢簡中的王莽登基詔書〉，《文物》2015.3：78-80。劉先生曾特別指出肩水金關出土王莽登基詔簡殘文用兩行簡，除通假字，與《漢書·王莽傳》所錄，完全相符。可見詔書簡在抄寫上的認真、慎重。

枚詔書殘簡的抄寫出奇地草率隨意，也沒有為編繩留空；其次，所抄字句明顯錯漏，詔書原文絕不可能如此。這令我不得不懷疑它應出自一位書法欠佳，又不用心抄寫者的手。

誰抄的呢？過去沒有人問這個問題。如果根據永田和富谷的看法，抄寫者應該是都尉府、候官或部的文書吏——書佐、令史、尉史或候史。他們抄好，下交給各隧。但是詔書簡既然在隧中出土，書法又拙劣，抄寫者恐不能排除是一位隧中習書的新手，據手邊的詔書簡隨意習字，因此才不那麼在乎是否完整或正確，而抄成了「定號為新，普天〔之下〕莫匪新土，索（率）土之賓（濱），〔莫〕匪新臣」這樣錯漏連連的模樣。候官或部的文書吏日常須處理大量的文書，久經磨練，在抄寫上雖不能說不會出錯，但不致於錯漏和拙劣到這般地步。更何況，以可考見的其他詔書簡來說，詔書簡一般都寫得相當慎重，字跡明顯較為工整老練。這枚王莽詔書簡 (99ES16ST1:14A) 令人很難相信是出自候官或部吏之手。

更有甚者，像「定號為新，普天之下，莫匪新土，率土之濱，莫匪新臣」、「□室以土德代火家」(225.32) 這樣宣告新朝成立的重大詔書，王莽時必曾廣為宣傳。在邊塞上，除了都尉府、候官和部塞，顯然連隧這一級也需要抄存，甚至需要張掛和宣讀。大家都熟知居延和敦煌出土的詔書簡經常要求地方官吏將詔書寫成扁，懸掛在「鄉、市、里門、亭顯見處」作為結尾。姑不論這樣的結尾是否僅為公式化的套語，是否每個地方都真有鄉、市、里門或亭，其用意無疑是要明確宣示：詔書必須傳達到帝國最末梢的每一個角落。這是制度和原則性的要求。王莽此詔意義重大，理應屬於這類。恰巧敦煌簡中有兩枚，值得合而觀之：

知令。重寫移，書到，各明白大扁書市里官所寺舍門亭隧堠，令吏卒民盡訟（誦）知之，且遣郭吏循行問吏卒凡知令者，案論尉丞、令丞以下。毋忽，如律令，敢告卒人。（敦 1365）

這枚簡前文不明，原應接在另一簡之後，無疑涉及向最基層傳達某種令。³⁸ 它不僅明確提到某令要寫成扁，懸掛在市、里、官所、寺舍、門、亭，也要懸掛在隧堠。堠是隧中舉苕火，高四丈的烽火台 (EPT52:27)。既然某種令要「寫移」到隧堠，不難推想某些詔書也須下傳到隧。這一點可由另一枚敦煌簡得到證明：

³⁸ 下傳和要求佈告的套語或謂「明白扁書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知之」，或曰「明白扁書亭隧顯見處，令吏卒盡知之」（額簡 2000ES9SF4:2）等，並不全然相同，但要求傳達到最基層，讓所有的人都知道的用意是相同的。

凌胡隧、厭胡隧、廣昌隧各請輸札、兩行，隧五十，繩廿丈。須寫下詔書 (A)

凌胡以次寫傳至廣昌縣便處，令都尉到口可得 (B) (敦 1684AB)

各隧為了「寫下詔書」，要求上級（塞或候官）輸送札、兩行簡以及書繩，³⁹ 而且須待凌胡隧先抄，再「以次寫傳」；「寫傳」指傳送之外，還要抄寫。這裡的「以次寫傳」應指「以隧次寫傳」，⁴⁰ 就是要依隧的順序由凌胡隧傳寫詔書到厭胡隧、廣昌隧，最後到廣昌縣某處。詔書既明白寫移隧堠，隧又為了抄寫詔書，請求上級提供札、兩行和書繩，這頗可旁證前述第十六或十七隧出土的王莽詔書是由隧中人員抄錄。邊塞物資不是那麼充裕，平常雖經手公文，也用簡材，一旦須抄寫詔書，兩行簡和編繩等書材即可能不足，須另求上級供應。如果詔書一律是由上級的候官或部吏抄好發下，怎會出現要求隧「以次寫傳」的命令？隧又何須為抄寫詔書而特別請求發給簡材和編繩？

隧和里不同。但隧長和里正同為帝國邊塞或郡縣最基層涉及行政的人員，書寫能力可想而知確實較為薄弱有限。但由前例可知：一般行政文書下達的末端雖說是部，恐非全然如此；部份特殊或重要的文件如烽火品約、明確指定須下達最基層的詔書等等，應會下傳至各烽隧，各隧需要存或抄。⁴¹ 如此一來，抄件的品質才會因書寫能力有異而出現優劣參差不齊的現象。因為隧不時有抄寫的需要，就必要有人能稍知閱讀和書寫，也須有筆、簡、書繩等材料。

³⁹ 相關記錄不少。本文僅附 A33 肩水候官遺址出土有關安漢、禽寇、驩喜隧的四枚圖版為例，請見圖五之 1~4 及後文。

⁴⁰ 例如敦煌簡 T.vi.b.ii.7：「廣武寫傳至步昌、陵胡，以次行」（《敦煌漢簡》1809），廣武、步昌和陵胡皆隧；再如肩水金關簡 73EJT27:46：「左前候長隧長黨寫傳至東部，隧次行」也可證明依隧次傳寫文書的存在。

⁴¹ 謝桂華明確據第七隧出土烽火品約，指出烽火品約不僅下達候官，還要下達部和隧，參所著，〈初讀額濟納漢簡〉，頁 40。但如果認為第七隧即第七部的所在，則烽火品約是否下傳至一般的隧，還需要證據，詳後文。馬怡在論始建國二年詔書下行的大文中曾提到二〇〇五年八月她到出土始建國二年詔書的甲渠候官第九隧遺址考察，指出：「邊隧是漢代軍事防禦的最低一級，地處荒遠，每隧僅容數人。這件詔書冊之到達此隧，雖不能盡排除其偶然性，卻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央政權對邊疆基層的控制和影響。」（頁 269）參馬怡，〈「始建國二年詔書」冊所見詔書之下行〉，孫家洲，《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頁 262-269。私意以為凡以「吏民盡知之」等語作結的詔書，理論上應會常態性下行到隧，而非偶然。地方官吏是否認真下傳這類詔書到最基層，是否如崔寔所說「得詔書，但掛壁」，實際上會因人因事因時而異。

（二）隧遺址出土的文書材料——筆、木簡、書繩

隧遺址出土文具和書材的例子不少。《額簡》所附發掘述要提到在 ES16 遺址出土一件筆桿 (99ES16ST1:28)：「天然紅柳條製成，較直，粗細一致，尾端平齊，前端部略細，似為穿筌之用，端部纏有少量細的麻線，長三十點六厘米，桿徑零點八厘米。」⁴² 這一出土證明隧有筆。

其他的例子也不少。例如貝格曼在額濟納邊塞遺址的調查報告中曾提到除了在遺址 A8（甲渠候官）出土甚為完整的毛筆一件（今藏史語所），A33（肩水候官）出土筆桿一件、疑似筆桿一件。此外在 A3 烽隧遺址 (watch tower)，曾出土殘毛筆頭一件。⁴³ 一九〇七年，斯坦因在敦煌 T12、T22a 烽隧遺址（甘肅考古所編號 D23、D22）曾各發現毛筆，一九七七年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在玉門花海鄉 Y33 (T44b) 遺址發現竹質筆桿和筆套各一件，⁴⁴ 一九九一年在敦煌西湖高望隧遺址曾出土一件長二十一點三公分幾乎完整的西漢毛筆（圖四）。⁴⁵ 由此可見毛筆並不僅僅存在於候官或部一級的單位。隧有毛筆應是事實。如果所有的簿籍和文書都由部以上的單位處理，隧不記錄或撰寫文書，為什麼隧會有毛筆存在？

其次，在新舊居延和敦煌簡中都曾清楚提到輸送札、兩行和書繩到隧以及隧須記錄隧中所擁有的札、兩行以及編繩的數量，有些單位甚至花錢去買這些編製簡冊不可少的基本材料（圖五之 1~4）。⁴⁶ 如果所有的簿籍和文書都由部以上的單位處理，隧不記錄或撰寫報告文書，為什麼需要購買和記錄這些簡和書繩的數量？

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在居延和敦煌的烽隧遺址中曾發現不少尚未書寫的空白素簡。⁴⁷ 素簡的存在證明有些烽隧有待用的簡材。如果所有的文書都由部

⁴² 魏堅，《額濟納漢簡》，頁 18。

⁴³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p. 39, fig. 8.

⁴⁴ 吳初驥，《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頁 65-66, 122。

⁴⁵ 敦煌市博物館編，《敦煌文物》（蘭州：甘肅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頁 37。

⁴⁶ 汪桂海，〈漢代官府簡牘的加工、供應〉，《簡帛研究 200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2-148。

⁴⁷ 例如 D80 (T27) 遺址出土有字簡十餘枚，另出大量素簡，Y33 (T44b) 遺址出土有字簡九十餘枚，素簡十二枚，酒泉地區 J13 (T46b) 遺址出土有字簡二枚，素簡若干。參吳初驥，

及部以上的單位寫好發下，隧就沒有需要，也不應有素簡存在。更可注意的是《額簡》簡 99ES17SH1:11A 有隧長出錢買筆的記錄：

□□□隧長王立 十月奉錢九百 出五十五卑
出六十六□十月小畜錢
出二百候史□候奉錢
出卅筆一簞□一⁴⁸

此簡「筆」字清晰，「隧」字甚殘，僅餘辵部下半，但因奉錢九百符合宣帝益奉以後的隧長月俸，殘字以下「長」字清晰，某長又月俸九百的僅有隧長，簡背更明確提到隧長云云，因而可推證殘字為「隧」。如果隧長無須或不能書寫，何須自己花三十錢去買一枝筆和筆筒？三十錢在居延邊塞可以買到約五至十餘斤肉，一石穀子，半石的米或粟，三斗餘麥子，二至四斗酒，二十束芡，三尺素帛或幾乎十分之一匹的縑。⁴⁹ 筆並不便宜。居延邊塞的隧長須以月俸償還欠債，或貧寒無以自存，甚至被迫「罷休」去職的比比皆是，⁵⁰ 他們如果不是需要處理文書，必須用筆書寫，怎會不先買衣、糧或還債而去買筆？可見筆對隧長而言，應是不下於衣糧的日常必需品。

《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頁 83, 123, 127 及本文附錄表四。居延地區各烽隧遺址出土素簡不少。我曾統計史語所所藏長二十公分左右，基本尚屬完整的空白簡有 156 枚，其中出土不明的佔 99 枚，其餘 57 枚絕大部分出土自 A8（破城子）、A33（地灣）、A35（大灣）、P9（博羅松治）等候官或更高等級的遺址，但也有少數出土自 A10（瓦因托尼，簡 88.24）、A21（布肯托尼，簡 170.6）、A16（馬民烏蘇，簡 277.1）等亭隧遺址。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發掘的居延新簡基本上出自破城子甲渠候官、肩水金關和 P1 第四隧（部），非一般隧的遺址。但內蒙古考古隊發掘的額濟納簡有些出自一般隧，其中是否有空白素簡，未見報導，還待考查。

⁴⁸ 「簞□一」《額簡》和《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皆作「簞直」，不好解。「簞」下一字筆劃頗有不明，暫不釋。「簞□」疑為置筆之筒或筆套。

⁴⁹ 馬怡，〈漢代的麻布及相關問題探討〉，邢義田、劉增貴，《古代庶民社會》，附表 A 漢代糧價舉例；附表 B 漢代絲織品價舉例，頁 228-238。酒價參 73EJT5:95A、73EJT6:154A、73EJT7:135，肉價參簡 173.8A+198.11A、EPS4T2:15、73EJT5:95A，麥價參 73EJT2:27A，芡價參簡 140.18，素帛價參 73EJT29:26。

⁵⁰ 以月俸還債例請見後文。貧寒罷休例參邢義田，〈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氏著，《治國安邦》，貧寒罷休及貧寒吏條，頁 548-553。關於貧寒不得為吏，另一好證據是居延新簡 EPT59:58，舊文未引，補記於此。

(三) 隧長書寫的送達文書和不定期文書

如果以上所說可以證明隧的人員具有某種程度閱讀、記錄和撰寫文書的能力，那麼除了前文提到的詔書抄件，是否還可在隧中找到其他由隧記錄或撰寫的文書呢？請先看以下由隧長主動上呈或轉移各種爰書、名籍、簿而通常在文書末尾附加的所謂「送達文書」簡：

1. 元康元年八月癸卯朔壬申，博要隧長則敢言之，謹移卒病死爰書一編敢言之
(C19《居延漢簡補編》)
2. 更始三年二月癸丑朔〔第卅六〕隧長護敢言之謹移
(110.1A+110.5A《居延漢簡(貳)》)
3. □西臨木隧長忠敢言之謹移郵書 (127.29《居延漢簡(貳)》)
4. 元康四年三月戊子朔甲辰，望泉隧長忠敢言之
候官謹寫移〔病〕卒爰書一編敢言之 (255.40A《居延漢簡(參)》)
5. □ 九月 第十八隊□□敢言之謹移吏卒 (262.33《居延漢簡(參)》)
6.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三月朔甲申候虜隧長郭崇謹兵簿如牒敢言之
(394.3+469.1 勞圖 124)
7. 建始三年二月癸丑朔丙子城北隧長□敢言之……
已傳亭驛移如牒敢言之 (EPT4:52)
8. 始建國五年九月丙午朔乙亥，第二十三隧長宏敢言之，謹移所自占
書功勞墨將名籍一編敢言之 (EPT5:1)
9. 吞隊長昌敢言之謹移
〔服〕移自證爰書敢言之 (EPT52:373)
10. 六月戊子甲渠第八隧長敞以私印行候
事敢言謹寫移敢言之 (EPT56:67)
11. 建平三年二月壬子朔辛巳，第十五隧長
□廩三月食名籍一編敢言之 (EPT65:123)
12. 始建國三年三月癸亥朔壬戌，第十隧長育敢言之，謹移卒不任候望
名籍一編敢言之 (2000ES9SF3:2A)
13. 神爵二年正月丁未朔癸酉，執適隧長拓敢言之
謹移□□簿一編敢言之 (73EJT22:25)
14. 適隧長安世敢言之東部候長陳卿治所，謹移疾 (73EJT23:771)

以上的送達文書簡所涉及的文書有「卒病死爰書」、「病卒爰書」、「自證爰書」、「郵書」、「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卒不任候望名籍」、「廩三月食名籍」、「兵簿」、「□□簿」不一而足。這些爰書、郵書、名籍或簿不一定是由各隧自行書寫製成，但都由隧長具名上呈或轉移，如果說它們都是由更高一級的候長、候史等代為寫成，是否妥當？需要三思：

第一，漢代公文用語有上下平行等級的區分，書寫公文須遵守因身分和等級不同而有的不同措詞，井然有序。隧長不論是否具備書寫能力，簡上時時出現「隧長某某敢言之」之語。這樣的公文用語形式和尉史、候長或候史某某敢言之的形式一樣，似可證明隧長在制度上也應有某種自行具名行文的身分或資格，不必事事由部或候代為上達或上報，否則不好解釋為何隧長可以如此措詞，也難以解釋為何會有「隧長某某敢言之」這樣的簡存在。

第二，送達文書有固定的格式，只要稍知格式，「能書」的隧長應該不難依樣葫蘆，完成抄寫。如前文所說，有些隧長「能書」或「史」，因此可以確信最少有一部分送達文書，甚至簿籍是在隧完成，例如前引例 8 第二十三隧長所移的自占書功勞墨將名籍。雖然不知道這份名籍所涉的人員到底是誰，既由隧長移送，應是隧中人員自占書的可能性較大吧。

第三，稍稍查驗前引這十四件隧長具名文書的筆跡，除了少數《居延新簡》圖版不清，大家不難發現絕大部分和由其他較高層書吏（書佐、候史等）所寫的幾乎沒有明顯書法上優劣的差異，應可證明這些隧長的書寫能力，的確算得上「能書」或「史」。

可惜至今無法評估在眾多的隧長中，多少能書，多少夠格為史，又有多少目不識丁，無法讀寫；否則，就比較好去估計由隧處理一部分較簡單的文書和記錄，是否可以成為日常文書行政的常態和制度性的最末端。

不論是否常態，一些非定期文書或涉及隧長私人的事務，似乎由隧長自行書寫上報較為自然、合理。茲先舉一件首尾完整，字跡清晰，第卅五隧長周仁給甲渠候官掾范某的私信為例（圖六）：⁵¹

⁵¹ 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貳）》。高村武幸曾論及這封書信。參高村武幸，《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30, 99, 170。

15. 給使⁵² 隧長仁叩頭言

掾毋恙。幸得畜見，掾數哀憐，為移自言書居延。不宜以紬前事數煩案下，使仁叩頭死罪死罪。⁵³ / 仁數詣前，少吏多所迫，叩頭死罪死罪。居延即報仁書，唯掾哀憐，以時下部，令仁蚤 / 知其曉。欲自言府，謹請第卅二吏□卿掾記，⁵⁴ 百拜白

(157.10A)

奏

甲渠主官

范掾

第卅五隧長周仁

(157.10B)

這封信在 A8 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由第卅五隧長周仁發給甲渠候官掾范某，寫在一片木牘的兩面，兩面字跡相同，無疑出於同一人之手。簡背左下端有隧長周仁完整的署名。依照秦漢的文書習慣，周仁應該就是寫信的人。由於整封信，都出自周仁手筆，因此署名和信件本身筆跡完全一致；如果由他人代筆，簽署筆跡應會不同。這封信件的主旨雖不能完全明白，大致是說周仁曾為某些私事寫了「自言書」給上級，又曾為此親自到甲渠候官治所好幾次。候官掾將他的自言書轉呈居延都尉府，都尉府回覆了周仁。奈何在候官這一關，遭某少吏刁難，事情沒結果。周仁本想再到府「自言」，但是最後託第卅二部的吏（？）某卿轉呈自己的信，請求候官將相關文書即時下發到部。

另舉一個和隧長本人錢財相關的「委託書」為例。居延 282.9 這枚簡的一大特點是簡中央一側有缺口，缺口旁的簡面上有封泥（圖七）。這簡兩面寫字，下端殘缺，內容已不全。角谷常子認為它應是箕山隧長委託候官將自己二月份的俸錢用以償還借款的文書：

⁵² 「給使」類似「牛馬走」為書信自稱謙詞。「給使」也見於其他書信簡 (101.22、EPT53:27A)。

⁵³ 「以紬前事」的「紬」或為人名，或如《史記·太史公自序》「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之紬，是動詞。小顏云：「紬，謂綴集之也。」何者為是，難定。「案下」一詞不見他處。疑案指几案或書案，「案下」如「殿下」、「門下」、「閣下」、「閣下」為提及對方的敬稱。「使仁」疑應連讀，或為書信開始「給使隧長仁」自稱之省。就文法而言，「使仁」二字宜寫在「不宜以紬前事數煩案下」之前，如此文意即更通暢。基層吏文筆欠佳應是可以想像的。

⁵⁴ 掾即奉或捧，周仁的信（記）是由第卅二隧或部吏某卿轉奉給甲渠范掾的。簡 115.1 有第卅二隧（或亦為部所在）。

16. 初元四年正月壬子，箕山 隧長明敢言之□
趙子回錢三百，唯官 以二月奉錢三□ (282.9A)
以^二付鄉男子莫。以印為（此處有封泥）信。敢言之 (282.9B)

角谷曾仔細分析，指出簡的中央有約兩公分的空白，簡的左側被切去兩公分長的一段，背面有像封泥的東西，這是很明確在簡上直接加蓋封泥。封泥的目的不是作為封印，而是為了確認文書的內容，因此她認為可能是用隧長的印。⁵⁵ 因為簡末有「以印為信」四字，用隧長印加蓋封泥的說法，可信。這一加蓋有隧長印的委託書是放在加封的囊中，鄭重地被送到甲渠候官而在 A8 破城子出土。

角谷沒有討論這樣一件在封泥上加蓋隧長印，委託以自己薪俸償債的文書由誰寫成。我們不妨想想：涉及個人錢財的委託書由本人親筆是不是較為自然合理？如果本人不知書，才會請人代筆。邊塞上有很多人不能書寫，隧長不一定能書，代筆的可能性當然存在。⁵⁶ 但這類涉及個人錢財或權益的文書，在缺乏更積極證據的情況下，既然有隧長印封，或宜暫時假設由隧長本人書寫並加封。

隧長以月俸還債的委託書另有以下兩件。其中一件是陽朔元年當曲隧長譚的：

17. 陽朔元年七月戊午當 曲隧長譚敢言之，負故止害隧
長寧常交錢六百，願以七 月奉錢償常。以印為信，敢言之
(EPT52:88A 圖八)
甲渠官 (EPT52:88B 圖八)

這枚簡中央空白約兩公分，一側切削而缺一端，原來應該也曾押上封泥，其簡形、內容格式和簡 282.9 幾乎相同，也宜假設是出自當事人隧長譚之手。此外，還有一件年代不明，形式略有不同但相近，如意隧長以六百錢償還翁卿的文件：

18. □
臧翁卿錢六百臧官以付 翁卿。以印為信 (14.19A 圖九)
如意隧長□□ (14.19B 圖九)

⁵⁵ 角谷常子，〈木簡背書考略〉，《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長沙：湖南出版社，1996），頁 227。同類形制和內容的簡還有居延簡 183.15AB、282.4+282.11AB 可證。

⁵⁶ 代筆問題參邢義田，〈秦漢平民的讀寫能力〉，頁 241-288。稍稍補充一點，簡牘文書有時特別提到「以自書為信」(37.44)、「□曰昌言變事自書所言一卷」(EPT52:47)、「正月廿五日參舖時受萬年驛卒徐訟合二封武疆驛佐杓愔 / 手書大將軍檄」(EPT49:45AB)，長沙東牌樓出土東漢中平三年「同文」券契也有桐丘男子「手書券信」之語，可見親自書寫是被視為特別慎重之舉，值得今後注意。參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簡 100。

這份出土於 A33 肩水候官文件的右側邊緣原本應還有一行字，部份殘筆尚可見，但因中剖而殘失，其簡中央部分有和簡 282.9、EPT52:88 相似約兩公分的空白，中央左側也有相等長度的切削凹槽，其上原本也應曾有封泥。因殘存部分未見「敢言之」等字，比較不易判定是否由如意隧長自己所寫。

接著，再以富谷至提到的隧長病書為例：

19.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隧長黨敢言之，

迺二月壬午病加兩脾，雍種，匈脅丈滿，不耐食 (EPF22:80)

20. 飲，未能視事，敢言之 (EPF22:81)

21.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隧長黨

病書如牒敢言之 今言府請令就醫 (EPF22:82)

19、20、21 這三枚簡除了「今言府請令就醫」的注記，其餘字體和墨色一致，毫無疑問是同一份文件。建武時城北隧長黨因病向部的候長報告病情，城北守候長匡根據他的病書謄錄並寫了一份報告給甲渠候官。甲渠候官相關主管收到後，在守候長匡送來的文件上注記，作了「今言府（按：指居延都尉府）請令就醫」的批示。

所謂「隧長黨病書」，從「病書」二字可以確知不是口頭報告而是書面文件。在三、五人的隧中，假設由黨自己撰寫病書應最為可能。隧長向上級報告自己病情和求醫的類似文件還有以下兩件可以參照：

22. 元康二年二〔月庚〕子朔乙丑，左前萬世隧長

破胡敢言之候官，即日疾心腹，四節不舉（5.18+255.22 勞圖版 21；圖一〇）

23. 行候長事鄧卿治所 居攝三年五月戊午，第六隧長宣敢言之，〔隧〕

官，請醫診治，敢言之 (2000ES9SF4:17AB)

例 22 在 A33 肩水候官遺址出土，左前萬世隧長向候官報告病情，應是由部轉呈候官的。例 23 是一件封檢，出土於 ES9。第六隧長宣向代行候長事的鄧卿申請，要求到候官去「請醫診治」，而以「鄧卿治所」為收文地點。⁵⁷ 這個封檢的存在，證明第六隧長是從隧的所在地以書面向上級的「部」報告，報告加封後送到

⁵⁷ 謝桂華疑 ES9 出土的簡 2000ES9SF4:13、14、17 是相互關聯的同一份上行文書，合在一起討論。參謝桂華，〈初讀額濟納漢簡〉，頁 41。此說疑誤。第六隧長是在居攝三年五月請求診治，簡 13 第三候長上報的時間卻在九月，為何相隔如此之久？需要解釋。又謝先生認為簡 17 的鄧卿是指簡 2000ES9SF4:29A 的第四候史鄧譚，也可疑。因為這枚簡第四候史的「四」字沒有遵照莽時習慣書作「三」。私意以為這幾簡並非同一文書，宜分別對待。

代理候長鄧卿的治所，也就是封檢出土的地點 ES9。如果依前賢所主張的，不定期文書如病書，是由部的候史或其他部吏所寫，則這件病書應該或者由巡隧的部吏自隧帶回，或者即在部治所寫成。果如此，何須用封檢加封？又怎會出現加封後的病書被送到部治所的事？這個封檢的存在，可以有力證明第六隧長宣的求醫申請書不是由部候或更高層候官的吏所代寫；如果由他們代寫，又何須加封？

那麼誰來寫呢？隧長宣自己寫，豈不較為可能，較為自然？如因病重無法提筆，或不知書，不排除由隧的其他人如助吏代勞。⁵⁸ 如果隧中無一人能寫，才會請鄰隧能書寫的或由上級的部吏協助吧。

總結以上，隧的人數少，文書能力確實比較有限，我們必須承認富谷至所說「個別的隧還沒具備完全的識字能力和文書理解力」。不過，本文要強調隧並非一無文書能力。有一些隧長「能書、會計」和具「史」的資格，這些考評記錄的實質性意義不應抹煞。在隧有隧長能閱讀、記錄和撰寫的情況下，例如以上列舉的送達簡文書和某些不定期或私人文書，即無法排除是由隧長親自書寫；如隧中無一人能書，才由其他平級或上級單位的人協助。如此考慮，或許比較接近實情。這有點像一般鄉里的里，如果里正有書寫能力，他即可能處理某些最基本的文書；如果沒有能力，即由鄰近有能力的里正或上級的鄉吏，甚至由縣派遣臨時下鄉的縣吏來處理。我相信在一個基層社會書寫能力還不夠普遍的時代，基層行政在制度上必須允許，也必然因時、因地、因人而存在一定的彈性和差異。

當然，隧中人員是否有能力閱讀、書寫或處理文書是一回事，制度上隧是否需要常態性地處理文書又是另一回事。如果制度上隧原本即須處理文書，僅因夠資格的人不足或隧長「不史」，由部吏來處理隧文書就該被視為是一種不得已的情況。另一種情況是制度上隧本來就不須處理文書，某些隧長因通過考試取得「史」的資格，才出現了分擔一部分文書工作的事實。這兩種情況的意義不同。不論制度究竟如何，就目前可考的實況而言，所謂「文書的末端單位」到底是部或隧，其間不無模糊或兩可的地帶，還難以絕對論斷。

⁵⁸ 目前還不能證明助吏協助處理文書。相關資料太少，不是每隧都有助吏，詳參劉增貴，〈《居延新簡補編》的一些問題〉，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37-41；邢義田，〈漢代邊塞的助吏、省卒、士吏、候長和精兵產地——讀《居延新簡》札記〉，《徐革芳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551-555。或許會有人推測設有部的隧才會有助吏，因此助吏僅存在於少數的隧。不過這要先證明目前所見有助吏的隧，都是部的所在。可考的助吏皆云「某隧助吏」，而不說是某部助吏。

（四）由隧長書寫的基本記錄

這樣的模糊兩可地帶甚至包括一部分所謂的定期文書。接著就來考慮一下：定期文書到底都是在部和候官，或者有些也可能在最基層的隧製成？

誠如永田和富谷等學者指出，大概沒有人能夠否認迄今所見的簿籍和文書，幾乎都由部塞的候史、士吏等和更高層候官的文書吏所編製，這包括隧平日最基本的工作如日迹、日作等等的簿和籍。更重要的是迄今幾乎絕大部分的簿籍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即使看來頗為原始的日迹或日作記錄，都在候官或最少部一級的遺址出土。這自然會引導大家作出隧根本不處理文書和簿籍，甚至部是以口頭的方式向隧傳達命令或文件的結論。⁵⁹

這樣的結論不無依據，暫可成立。強調「暫可」，是因為烽隧遺址較徹底和系統的發掘還太少，我們的認識仍有局限。另一方面，則要思考：在大家慣常所分的「定期」和「不定期」簿籍文書之中，是否還有其他分類的可能？一般所謂的定期文書是指日迹簿、月言簿、四時簿等等，不定期是指檄書、病書之類。不定期的是因臨時發生之事而產生，已如前文所論。以定期而言，誠如永田指出其實還應依文書性質，分出層次；最少可分成以下兩層：（一）基本或原始記錄，⁶⁰（二）據基本或原始記錄而進一步形成的平級或更高一級的文書或簿籍。

所謂基本或原始記錄理論上是指各單位按「時刻」或按「日」而製的工作記錄。按時刻的例如烽火、郵書傳遞；按日的例如日迹、日作。所謂的月言簿和四時簿等等都以這樣的基本記錄為基礎。基本或原始記錄的一個特點是理論上不分行行政單位的層級，普遍存在於上下各單位；各單位各有職司，因此都該有自己像工作日誌一般的記錄。根據基本記錄而形成的簿籍和文書，卻可因行政層級、職司或管理需要而有不同的組合或重新編製。

⁵⁹ 參富谷至，《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 121-131；《文書行政の漢帝國》中譯本，頁 103-113。對隧以口頭傳達命令和文件應是重要的方式。但僅以口頭傳達一切嗎？除了前文提到隧遺址出土的詔書殘簡，另外常見某些文書「以隧次行」（如居延簡 16.6、32.23、EPT49:75、EPT59:639、EPT59:813、EPT65:326）也應納入考慮。這意味著這些文件不是「以郵行」或「以亭行」，而可能是必須傳達到各隧的。以隧次行的文件或例如烽火品約等等，應被視為和隧相關，各隧應閱讀和記錄的文件才比較合理，否則沒有理由不經郵、亭，而按隧次傳送。此外例如逐捕逃犯的文件，描述有逃犯的形貌等特徵，也應傳達到最基層的隧才合理。

⁶⁰ 永田名之為「生の記錄」（原始記錄）。參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386；《居延漢簡研究》中譯本，頁 307。

如果大家承認秦漢帝國的官僚行政已有相當程度的分層負責和分工性，又如果同意漢代邊塞體系在行政上從都尉、候官、部塞到隧也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分層負責和分工，那麼就不能排除作為最基層單位的隧，在理論和制度上也要承擔某些基本或原始記錄的工作和責任。也就是說，隧因人數和文書能力有限，或許無須製作簿和籍，也不負責保存文書檔案，但在可能範圍內，應該需要作一些日常工作的簡單記錄。這些記錄要定期上交給部，並由部滙集整理成各種簿或籍，再上報給更上層的候官甚至都尉府，並接受他們的考核和獎懲。

這樣設想還有兩個理由：第一，烽隧的日常工作十分固定單純，基本記錄的內容無非是某日或某時刻，某人是否作了份內的事。隧長在簡上，只須套用格式，以簡單的幾個字和符號就能完成記錄（圖一一之 1~8）。第二，由於這樣的記錄需要每天，甚至按時刻隨時作成，如果可能，由隧自行登記，應該最為方便可行。

甲渠候官屬下的一部，通常轄有六至八隧，綿延七至十公里左右，部吏如候長、候史除了處理部內頗為繁雜的文書，還須在自己的責任區內日迹並巡視各隧，候史一部通常一人，就算有些多於一人，⁶¹ 能否每天巡視？又巡視至各隧，能否及時為每一隧代作一天的各樣工作記錄？更何況部吏巡視，必有固定的時間，不會一整天都停留在同一隧，但烽火和郵書傳遞，除了平安火之類，任何時刻都可能發生。要求只有二至三名隧卒的隧在每天日迹、日作之餘，抽調出人力，每天或隨時到部去作口頭報告，再由部吏記錄，這是不是會令人感到有些不可思議？

因此，我不免推想比較可能的情況是如果書寫條件允許，由隧本身作成烽火、郵遞、日迹、日作等等最基本或原始的記錄，部吏不論是候長、候史巡視各隧時，即將記錄帶回，由部的文書吏進一步處理。如果某些隧連最簡單的幾個字都無法寫，也有可能由部吏先寫好某隧日迹、日作等的輪值表和其他表格之類交給隧，隧長或隧卒在完成任務後，僅於其上打勾、畫上符號或寫上最簡單的字，部吏再來巡查時收回。因此這些記錄多半不會在隧，反而在部治所（同時也是某隧）的遺址中出土。部根據這些基本或原始記錄，編輯成為按人員、按時間或按單位的不同簿冊。按人員的例子如：

⁶¹ 永田認為一部有二或多位候史，但李均明認為一部通常僅置候史一人。參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頁 270。目前所能見到絕大部分的情形是一部有候史一人。

1. ●第十候長壽甘露四年九月迹薄 (EPT56:282)
 2. □史勝之日迹薄 (EPT53:61；據 EPT56:22，此簡應為候史勝之)
 3. □甲渠候長遂昌候史道得日迹薄 (EPT58:76)
- 按單位和時間的例子如：
4. 不侵部黃龍元年六月吏卒日迹薄 (139.5，勞圖 207)
 5. ●第廿三部建始二年二月吏卒日迹薄 (EPT52:160)
 6. ●不侵部建始三年四月吏卒日迹薄 (EPT51:472)
 7. ●臨木部初元五年六月吏卒日迹薄 (EPT59:28)
 8. ●臨木部五鳳五年三月日迹薄 (EPF31:3)

以上八簡都在甲渠候官出土，應都是由部呈送的。呈送時按規定，同時也將某些必要的基本或原始記錄附上，以便候官或都尉府等上級複核。⁶² 這是隧的基本或原始記錄會在上級單位遺址中出土的一個重要原因。

基本或原始記錄可能是什麼樣子呢？目前還無法確切地說。推想以下這些或許可算作例子：

- (一) 簡 10.18 出土於肩水候官遺址，簡上有刀割橫線分格，簡首有「驛馬驛一匹」五字，以下八格各有墨色濃淡不同，應非同時所書的符號（圖一一之 1；A33）。我們可以推想此簡原本屬於某管理驛馬的單位某種簿冊的一枚，羅列所掌驛馬某某若干匹，又因某種登記需要，逐次畫上橫劃符號。⁶³
- (二) 簡 129.1 有類似的刀割橫線分格，應該是供某種登記用的空簡（圖一一之 2；A8）。簡 27.8、27.12、61.7+286.29（圖一一之 3~5；A8）格式和筆跡幾乎一致，原本應是隧卒治塹、除土的工作登記表。單位、隧卒名以及「治塹八十」、「除土」都已分格先寫好備用。使用者僅須在格中打勾即可。邊塞吏卒有十日一休之制，因此完整的一支「日作」簡上分成可供打勾的九格。⁶⁴

⁶² 因此候官遺址會出現郵書課或某課之類以及都尉府向候官追查某事記錄不符的文書。

⁶³ 據張俊民論文徵引的資料，敦煌懸泉置有關於傳馬日作，一橫一豎筆的記號簡（IIT0114⑤:25、IIT0114⑤:39），其上有傳馬的名字，形式和本簡相類，另有一橫一豎再加一橫呈「工」字形和僅一橫的，可供參考。參張俊民，〈懸泉漢簡馬匹問題研究〉，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讀者出版傳媒有限公司、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頁 328。

⁶⁴ 這類工作記錄更多和較完整復原的例子請參 Michael Loewe（魯惟一），*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中譯本見于振波、車今花

- (三) 簡 181.6+181.16 (圖一一之 6; A33) 於簡首有「韓並」二字，其下是六個幾乎等距但墨色有淡有濃的「作」字，簡殘長 19.9 公分，其下應還有殘損的部分才能湊足一支簡的長度，因此還可能有殘去的「作」字。由書寫的格式看，這原本可能是一長串以姓名起首的登記冊；一支簡寫一人，其後逐次登記他完成了某種工作。簡 178.12 (圖一一之 7; A8) 簡首有「王同」二字，其下有六道橫向刀刻痕，尚空白未填，其功能應類似。據同在破城子出土的簡 EPT43:103，王同可能是一名鄣卒。部塞必然有轄下各鄣隧人員的名單，因此可先抄製以人名為首的「表格」，再發交各鄣隧去使用。簡 227.4 是一過去未曾刊佈有分格墨線的削衣，上部有殘 (圖一一之 8)，已無法知道上部是否原有人名，暫歸此類。簡首有人名及分格較明確的空簡還見於敦煌馬圈灣遺址 (圖一一之 9)。⁶⁵
- (四) 簡 219.15 (圖一一之 10; A33) 關乎日迹，只有自右至左分欄排列的干支和日期。我認為這可能是供日迹使用較原始的逐日登記表。該日工作畢，僅須在表下打勾。此簡不全，其上原或有某隧卒或隧長的名字。另一種稍不同的日迹登記表並已打勾作記號的，見簡 EPT56:289、EPT56:290、EPT56:307 (圖一一之 11; A8)。
- (五) 簡 43.11 按時刻記錄了某年「八月三日丁未，日舖時，表二通」(圖一一之 12; A32)。這類按「時」登記的烽火和郵遞簡太多，不贅舉。
- (六) 魯惟一 (Michael Loewe) 曾復原不少居延出土的文書簿冊，其中有些即屬本文所說的基本登記冊或永田所說的「原始記錄」。這裡僅舉他復原的一例 (圖一二)，包括十五枚全出自瓦因托尼 (A10) 遺址的殘簡。魯惟一指出它們的特色是：「以表格形式填寫的一份文書的片斷，但是由於簡的標題是以干支名稱表示的日期，因此這份文書的確切性質還不能斷定。這些簡大概記錄了不同單位分得或消費庫存物品的情況。……這些簡上橫向登記的各行可能代表庫存物品逐次發放或使用的情況。」⁶⁶ 他說這些簡是以表格形式，逐次登記形成，十分正確。簡首僅以干支為序，其後僅見一至六道不等的橫

譯，《漢代行政記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圖版 1, 5, 40；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簡 1027-1032；邢義田，〈漢代邊塞軍隊的給假、休沐與功勞制〉，氏著，《治國安邦》，頁 572-584。

⁶⁵ 敦煌馬圈灣簡 1199 簡首有人名，其下有橫向刀切痕分格，尚待填寫。參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頁 358。

⁶⁶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p. 313；《漢代行政記錄》中譯本，頁 415。

劃，這應是以橫向筆劃代替文字，最簡單的登記方式。登記什麼？單據橫劃，現在已難以知道，但在當時成冊存在，應該有標題簡或木牋標示，是清楚的。⁶⁷

永田英正主張簿籍和文書主要在候官和部製作，但是他也曾指出有些原始記錄是在隧中製成，例如郵件傳遞（圖一一之 13~16）。他在集成破城子出土簡時，於「郵件傳遞簿」項下分 a、b 兩組。他明確地說：「例如，a1 所記錄的是，執胡隧的卒首先從不侵隧的卒那兒接受了郵件，然後又將郵件遞交給了誠北隧的卒（圖一一之 13）。因此，這一枚簡應該是在執胡隧作成的傳遞記錄。但是 b1 所記錄的內容與 a1 有所不同，b1 所記錄的是，郵件從卅井隧到臨木隧，再從臨木隧到當曲隧，然後再從當曲隧到收降隧（圖一一之 14），經過了幾站的轉送才被送到最後目的地。……在這種情況下，中轉站雖然有臨木隧和當曲隧兩處，但這一傳遞記錄應該是在當曲隧作成的，並且應該是當曲隧基於臨木隧的中轉記錄（如 a1 那樣的記錄）之上作成的。」⁶⁸ 他所提到的執胡隧和當曲隧都僅是普通的隧，不曾出現同名的部。由此可見，永田清楚意識到記錄有層次，指出某些記錄可成為其他記錄的基礎。這樣的看法比較切合證據。郵件傳遞既然是在隧中作成，其他烽火、日作（除土、治塹、伐茭……）、日迹等等何嘗不然？

永田雖主張傳遞記錄在隧中作成，不過他十分懷疑是由隧中人員如隧長所作。他和富谷一樣懷疑「隧長是否都具有文字書寫能力」。永田在其大作《居延漢簡研究》第三章提出了以下重要的看法：

- （一）難以想像設置在邊境的數十、數百隧的隧長都與內郡的吏一樣能書能寫。
- （二）候史記錄隧的每日工作，一方面是由隧卒每天向候史報告，另一方面一個部的多名候史也出巡所轄的五、六個隧，從事記錄。因隧間距離約一千六百至二千公尺，部不論設在何處，各隧都應在他一天往返的範圍內。⁶⁹

⁶⁷ 于豪亮認為這些橫劃是籌算的記數號碼，見〈居延漢簡校釋〉，《于豪亮學術文存》，頁 210。但簡 275.14（圖一二之 2）的橫劃有多達六道的（于文引此簡僅摹寫了五道），如為籌算數碼，應如他所舉簡 10.18 之例，作「上」而非六道橫向筆劃。籌算記數號一說仍有商榷餘地。除了橫劃，也有畫圓圈者、或橫劃和圓圈合用，其例見湖南里耶秦簡，請參鄭曙斌、張春龍、宋少華、黃樸華編著，《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2013），頁 99-100，圖版及釋文；釋文另可參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第十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89-193。

⁶⁸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的研究》，頁 104；《居延漢簡研究》中譯本，頁 82-83。

⁶⁹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的研究》，頁 370-371；《居延漢簡研究》中譯本，頁 293-294。

(三) 各種簿籍都有固定的書寫格式，專業的書記官（專門の書記）才可能勝任，
隧長即使有書寫能力，也難有能力去遵循統一的格式；因此不得不考慮隧的
記錄是由候的候史來擔當。

關於第（一）和第（二）點，前文已曾討論。這裡再就第（一）點作些補充。
居延邊塞的隧長確實如永田指出，基本上多是居延當地的人，可以想見他們
在邊塞的環境下，的確無法像內郡的吏，受到同樣的文書教育而有同樣良好的書
寫能力。不過，有一個現象值得注意，也就是他們不像內郡來的戍卒服役一年即
罷歸，往往任職數年，有些甚至一生皆在軍中。這類例子不少。⁷⁰ 例如王莽年
間，居延萬歲里的第十四隧長馮彊，在始建國天鳳五年升為甲溝候官尉史
(EPF22:439)。他到底幹了多久雖不清楚，但能由隧長升任為候官的尉史，應頗經
歷了一段時間。他在任職的過程裡一邊工作，一邊學習，不僅可能由不知書變成
「能書」，也應曾取得「史」的資格，才比較可能出任必然需要處理文書如候官尉
史這樣的職位。不論來自內郡或邊郡，另外某些戍卒並沒有一年即役罷返鄉，由
卒、隧長，步步爬升至候史、士吏種種職位，王莽時代前後的王褒就是一個由隧
卒而為士吏的例子。⁷¹ 即使不升，一位隧長只要任職多年，由於職務上需要和有
學習的機會，多多少少也會有些閱讀和書寫的基本能力。過去的研究忽略了軍中
教育這一環，以致低估了隧長、隧、鄣或戍卒等在入伍後素質上可能有的改變。
他們有些有機會從「不知尺籍伍符」變成能書，甚至會計、頗知律令。

接著要談談第（三）點。是否因為簿籍和文書有固定的書寫格式，因此只有
「專業的書記官」才能勝任？漢邊的文書和簿籍種類繁多，格式多樣，熟悉漢簡文
書的學者應都有同感，並深切認識到要完全掌握其種類和樣式，實非易事。因此

⁷⁰ 可參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例
如敦煌人周育，頁 330。其他籍屬居延、鱣得等邊地由卒、隧長步步升遷的人很多，不一
一列舉。另可參于振波對隧長、候長地域構成的分析，《簡牘與秦漢社會》（長沙：湖南
大學出版社，2012），頁 74-92。

⁷¹ 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頁 325-327。《居延漢簡人名編年》書中還有
其他的例子，例如魏郡鄴東武成里的隧卒馬病已（頁 4-5）、東郡臨邑呂里的戍卒王廣
（頁 12-15）、潁川長祝自建里的隧長李廣（頁 25）、河內蕩陰軒里的隧長侯得（頁
67）、來自洛陽的甲渠尉史公乘李充（頁 98）、東郡清西成里的戍卒〔騶〕毋害（頁
137）、河東皮氏某里的候史王殷昌（頁 338）、魏郡鄴東利里戍卒張敞（頁 342）。過去
學者認為隧長、候長不用內郡戍卒，恐失考。李振宏、孫英民在討論由隧卒變成亭長的馬
病已時，曾特別指出：「以前曾有推斷邊塞防禦組織中的屯戍吏都是由邊郡人擔任，而關
于病已的簡，則對這一論斷提出了反證。」見李、孫前引書，頁 5。

認為只有專業的書記官才能勝任，是頗為自然的一種看法。

不過也許需要再想想，今天我們會感到漢代文書類別和樣式不易掌握，是因為在千百年後僅有斷簡殘篇可以依據，想要重建它們的原貌或全貌，自然感到困難重重。再者，今天的研究者企圖掌握的是邊塞文書行政的「整體」或「全體」，和當時邊塞不同層級的吏所面對的「局部」，應有相當「感覺上」和「事實上」的差距。也就是說，當我們想要掌握全體，線索卻片斷零碎，自然而然感覺其錯綜複雜，頭緒紛然，不易掌握。對當時不同層級的邊吏來說，他們要處理或面對的事實上僅是文書行政中的某一小部分，其文書樣式和作業程序又多慣常熟悉，他們的感覺和我們必然很不相同。

其次，隨著戰國以來，秦漢官僚行政體制的發展，或許正因為行政文書種類和程序日趨繁雜，格式日益多樣，種種克服困難和提升效率的機制也就因應需要而逐漸產生，其中之一就是文書範本——「式」——的出現。湖北雲夢睡虎地秦代地方小吏墓中出土的《封診式》和湖南里耶秦簡中存在的各種式就是明證。漢代居延和敦煌簡、新刊佈的《金關簡》中也都有不少式，⁷² 足以證明文書範本在漢代邊塞確實普遍存在。我以前在討論文書式時，已指出式存在的意義即在於文書的規格化、文書作業程序的效率化和學習、處理文書的便利化。⁷³ 正因為文書和簿籍有所謂的式或今天所說的固定格式，一般的吏甚至書寫能力不足的，才得以較快速有效地去學習和進入文書工作的行列，使「遵循統一格式」一事變得並不像以前許多學者想像的那麼困難。過去的研究幾乎完全沒注意文書式或範本對訓練文書吏的作用，難免容易高估了遵循統一格式的困難性。

迫於文書行政的需要和「能書」者的缺乏，邊塞軍隊應曾有意地去教育原本目不識丁的服役者，又設計出各種文書範本，因而不乏本來不識字的兵卒或隧長，在軍務之餘有機會學習寫字，從「不能書」變成「頗能書」、「能書毋它能」或「能書」，又借助範本而可較為快速有效地掌握文書和簿籍編寫的格式，從「不史」變成「史」。已有不少案例可以證明有些戍卒、隧卒的確變成了隧長，又有些隧長步步升遷到非處理文書不可的較高級職位。

總之，不同層級文武吏所要學習和掌握的文書種類和格式繁雜的程度，可想

⁷² 例如《金關簡》73EJT11:19、73EJT21:255、73EJT37:485AB、73EJT37:905AB。唯《額簡》無例可考。

⁷³ 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氏著，《治國安邦》，頁 450-472。

而知，不必相同。大約是越基層越簡單，越高層越繁雜多樣。最基層的隧所要面對的文書十分有限，種類少，格式也較簡單，相對而言，學習起來也簡單得多。因此，如果從當時一名隧長的角度去看，他要承擔的文書工作很可能並不像我們今天感受的那般沉重和不可想像。某些寫明「以隧次」傳送的文件，或重要如要求吏民盡知的詔書、烽火品約等等以隧為下傳末端，而某些較簡單基本，涉及隧日常工作的記錄（烽火、郵傳、日迹、日作……）和隧中人員私人事務（求醫、財務處理……），在隧中人員如隧長有書寫能力的情況下，由隧長書寫上報，也就不是不可能。

關於烽火品約下傳到隧需要作些補充。目前較明確的證據見於敦煌簡：「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即有蓬火，亭、隧回度舉，毋必……」（圖一三）⁷⁴ 此簡內容不全，「回度舉」三字清晰，意義待考，但稍查有類似「諷誦知之」之語的其他文書簡，⁷⁵ 以及此簡後半提到「候望」和「烽火」，不難推知要「扁書亭、隧顯處」的應是烽火品約。烽火品約不僅下傳到亭、隧，還要在亭、隧大家容易看到的地方懸掛起來或如懸泉置的「月令詔條」一般，抄寫在粉白的牆上，便於隨時諷誦或查看。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烽火品約簡有長達一尺六寸或三十八點五公分者（EPF16:1-17）。這超乎一般文書簡二十三公分的長度，很值得特別注意。為何如此？我猜測這和文件的性質、重要性都有關，此外也多少應該和便於懸掛，易於觀看查閱和誦讀有關。⁷⁶ 寫在牆上的月令詔條通高四十八公分，長二二二公分，遠大於一般文件，用意也應該在於展示和便於閱看。⁷⁷ 邊塞人員是否認真去查看或遵照，當然是另一回事。

⁷⁴ 參 The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網 (<http://idp.bl.uk/idp.a4d>) 原簡 T.vi.b.iii.3 照片；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簡 1557；大庭脩，《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東京：同朋舍，1990），簡 19。

⁷⁵ 例如《敦煌漢簡》1226：「□中乘塞烽隧吏卒諷誦烽火品約具烽堠不知」、EPT52:33：「□□卒諷讀烽火品約第十七候長勝客第廿三□」（圖一四）。

⁷⁶ 角谷常子據《商君書》有「尺六寸之符」的記載，認為烽火品約有一尺六寸或三十八點五公分的長度是因為約、券和符都具有一種雙方約定的性質，因此有類似的長度。參前引角谷常子，〈木簡使用的變遷と意味〉，《東アジア木簡學のために》，頁 9-10；〈木簡使用的變遷與意義〉，《東亞木簡學的構建》中譯本，頁 8。胡平生則認為簡的長度和重要性有關。參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導言〉，頁 1-39。

⁷⁷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39。

四・結論

總結而言，如果以上所說可以成立，未嘗不可視隧為一部分文書上報和下傳的最末端。不同的文書可因其內容、目的、對象和等級而有不同的最末端，今天各國政府的行政文書大概仍然如此。因此我們要討論的問題並不是所有文書的最末端，而是隧作為邊塞最底層的單位，是否也曾收發和處理會到達隧這一層的文書？

據目前所知而言，從西漢中期至東漢初期，居延和敦煌邊塞大部分文書的制度性最末端，仍不妨暫時假設在部，但是某些文件例如詔書、烽火品約和明白說「某隧寫傳至某隧」（例如敦 T.vi.b.ii.7 或敦 1684B）或「某隧寫傳……以（隧）次行」的（例如敦 T.iii.1 或敦 1540、金關簡 73EJT27:46），應會制度或原則性地傳達或經過隧，而隧也被設想有能力去抄謄；如果沒有，要求隧以次「寫傳」豈不是空話？由此而推，隧在相當程度上應有能力自行記錄最基本的日常工作，書寫私信，處理一部分過往文書、報告等等。

此外，隧中人員，例如隧長，需要學習基本的書和算並加考課、記錄，應可證明當時主掌邊防大計者，應曾期待隧成為有能力處理基本文書的單位，賦予隧長獨立行文的資格和權力。文書範本、字書和習書、習算的簡、觚、削衣散見於居延、敦煌各遺址，表明漢代邊塞即使不是長期，最少也曾某些時期，企圖提升士卒或最少隧長的識字和算術能力，其目標或即在於以隧為文書常態或制度性的最末端。其成果如何？因為目前一般烽隧遺址的調查雖多，正式發掘尚少，⁷⁸我們的認識受到局限，還無法充分評估。一個較為明確的事實是：以目前調查可考的居延和敦煌烽隧遺址為例，曾出土或採集到一枚至百餘枚簡牘的烽隧為數不少，其中很多從規模看，僅是一般的隧。⁷⁹儘管如此，我們仍不可假設隧中人員都能書或算，因此在部、隧之間，就實況而言，可能存在著依據隧中人員識字和文書能力而調整文書末端的兩可模糊地帶，要弄清這個兩可模糊地帶，需要更多隧遺址的發掘和更多隧簡的出土。

⁷⁸ 調查和發掘情況可參甘肅省文物工作隊，〈額濟納河下游漢代烽燧遺址調查報告〉，《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 62-84；甘肅省文物局編，岳邦湖、鍾聖祖著，《疏勒河流域漢代長城考察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吳初驥，《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

⁷⁹ 參文後附錄表三「額濟納河流域邊塞遺址出土簡牘表」、表四「敦煌至金塔邊塞遺址出土簡牘表」。

最後，我們也應該考慮到：為了文書行政所需，當時有權安排各烽隧人力的單位例如都尉府、候官，應會在可能範圍內，盡可能均衡地調派「史」、「能書」或僅略知書寫的人到不同的隧去，而儘量避免某一個或某些隧全由無法書寫和閱讀能力的人組成。這是為什麼會有「能書」、「能書毋它能」、「頗能書」、「能書、會計、頗知律令」和「史」或「不史」記錄存在的一個理由。在破城子 A8 甲渠候官遺址曾出土以下兩簡：

1.・右史 (38.12)

2.・右史 (38.41A)

這兩簡過去很少有人注意。唯有永田的居延漢簡集成將之歸入簿籍標題以外的「・右」類，⁸⁰《合校》曾改釋為「・右史」。勞榦、《甲編》和《甲乙編》都釋作「右史」，《居延漢簡（壹）》據較清晰的紅外線照片改從舊釋作「・右史」，並更正了勞釋編號的錯誤（38.41 誤作 38.14）。這兩簡簡頭有墨點，無疑是某種簿籍總計性的標題語，所總計的應該是某單位符合「史」資格者的名單。如果「史」有名單，那麼「能書」者也可能曾有名單。⁸¹ 換言之，從這些蛛絲馬跡看，候官對所屬人員誰夠格為「史」或「能書」，曾專門列管，明確掌握。因為必須要有這樣的記錄並且經常核實，才可能適當地調派史或能書者到有書寫文書需要的隧去。如果調度上有可能使絕大部分三、四人的隧中至少有一人能讀寫，甚至能計算，則某一時期以隧為文書制度性最末端的可能性就不能排除。居延簡中存在著某些隧長調任為另一隧隧長的記錄。⁸² 他們為何調任平行職務？和能書不能書、史不史有無關係？目前資料和研究都不夠，值得今後關注。另外某些隧還存在所謂的助吏。他們的地位和角色迄今仍曖昧不明，和協助隧中文書是否有關？也有待今後有更多材料才能弄清楚。⁸³

總結而言，過去的研究幾乎都偏重邊塞的組織結構、文書簿籍的內容、格式

⁸⁰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 76-79；《居延漢簡研究》中譯本，頁 62-63。

⁸¹ 這裡所謂的「史」似不可能指職官如尉史、令史的史或秩級佐史的史。因為單單用一個史字作標題，太不明確。唯一意義明確的單一史字，只能指「史」或「不史」的史。附帶一提《敦煌漢簡》有類似的標題簡「・右部有能者名」（簡 808）。所謂「有能者」有兩個可能：一指考課被評為「能」的人；二是「能」後漏書一「書」字，原或應作「右部有能書者名」，是某部能書者的名單。何者為是，惜已無從確知，姑錄備考。張德芳在《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中提出另一種解釋，指能者為羅列有特殊專長的人員名單，如簡 270 的某人「能為泉履」。此亦可為一說。果如此，能書者或亦在名單中。

⁸² 例如居延簡 225.11、73EJT2:17、73EPT48:21、73EPT51:63、73EPT65:95、73EPT65:335。

⁸³ 參前注 58。

和作業、傳送程序，疏忽了與行政無關，卻與讀寫能力密切相關，大量典籍的存在，沒有考慮軍中教育和文書範本的作用，無視書法成熟與否具有的不同意義，也完全不注意前述顯而易見的人力調派技巧，因而低估了邊隧人員的素質，人員因學習而可能有的素質變化，和在「能書」者不足的情況下，以行政技巧盡量維持隧成為某些文書處理末端的可能性。本文從這幾方面重新評估，結論有所不同。是否得當，幸大雅垂教焉。

（本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收稿；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寫作過程中，胡平生、侯旭東兄和劉欣寧博士曾指正錯誤並賜予寶貴意見，謹此致謝。唯文中一切錯誤，概由作者自行負責。又侯旭東在復原和集成若干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冊後，曾得出一個重要的結論：三國吳的某鄉某里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是由鄉、里合作完成，「里吏出力最多」，「『里』無法製作文書的說法，不盡準確」。（侯旭東，《近觀中古史——侯旭東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139）三國時代江南的吳和西漢中期至東漢初期的西北邊塞，時空懸隔。不過，如果吳國基層的里吏有能力製作文書，對我們評估漢代邊塞基層的隧長是否處理文書，無疑具有啟示性，敬請讀者參考。又不久前劉欣寧以漢代「傳」的作業程序為例，指出里民戶籍的姓名、爵位或賦役身分的登錄是由里正執行（參劉欣寧，〈漢代「傳」中的父老與里正〉，《早期中國史研究》8.2〔2016〕：53-78）。既云登錄，里正似應具有相當程度的書寫能力才是。這一意見可與侯旭東的意見相參照。本文初稿成於三年前，去年下半年見《肩水金關漢簡（伍）》，其中又有相關資料，進一步訂補只好等待來日。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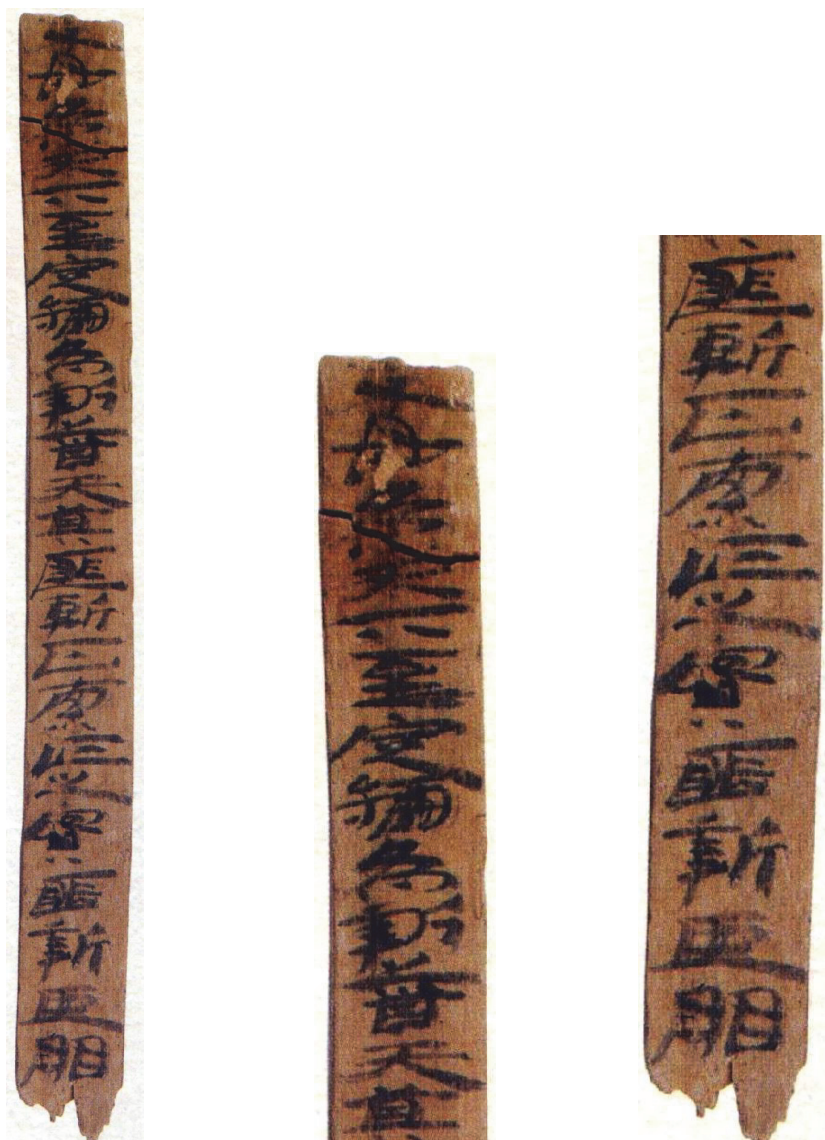
圖一

(1 : 35.16 ; 2 : 敦 1186B 局部 ; 3 : 129.22+190.30 ; 4 : 192.25)



圖一

(5 : EPT65:89 ; 6 : 306.19 ; 7 : 57.6 ; 8 : 2000ES7SF1:123-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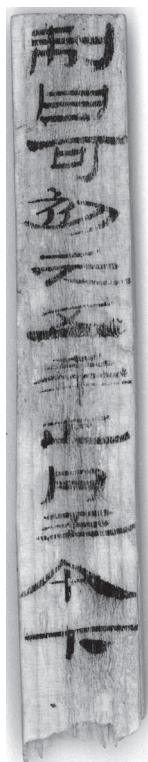


圖二

(99ES16ST1:14A 及放大)



1



2



3

圖三

(1 : 117.43+118.1+255.25 ; 2 : 185.2A ; 3 : 73EJT23:767)



圖四

(敦煌西湖
高望隧出土)



圖五

$$(1 : 10.9 ; 2 : 10.7 ; 3 : 138.7 + 183.2 ; 4 : 7.8)$$



圖六

(157.10AB 紅外線照片)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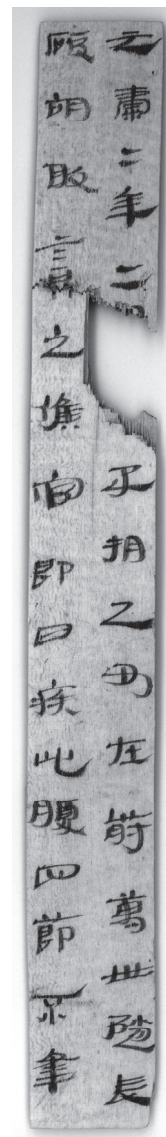
(282.9AB)



圖八
(EPT52:88AB)



圖九
(14.19AB)



圖一〇
(5.18 + 25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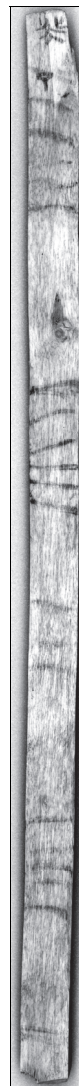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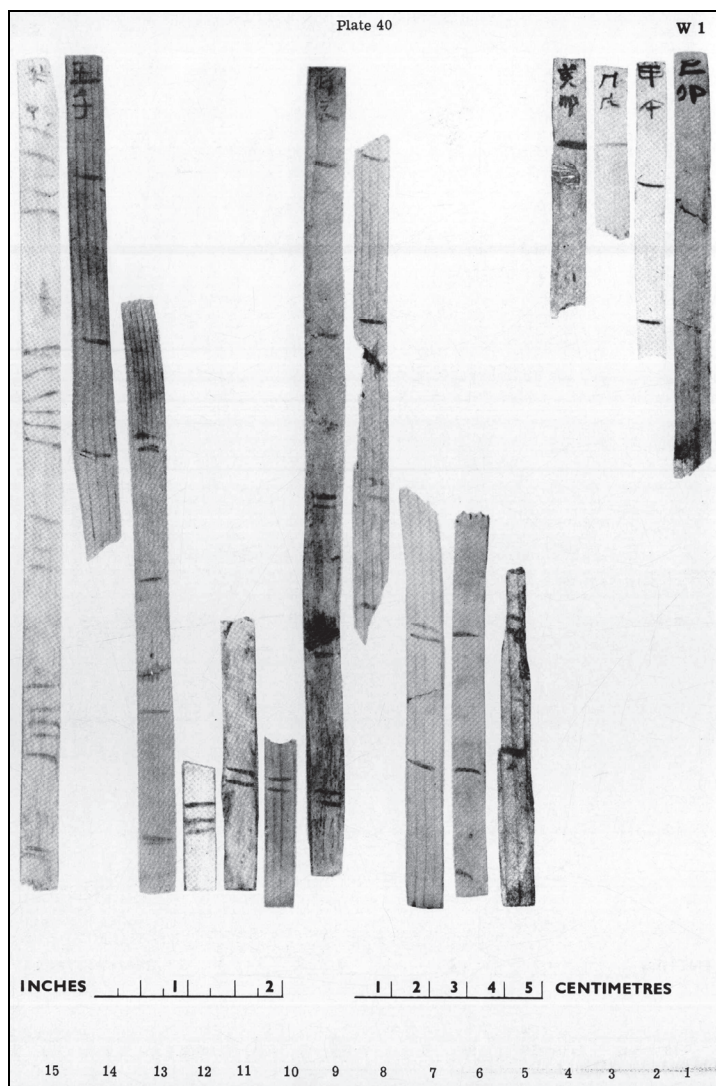
圖一一

(1 : 10.18 ; 2 : 129.1 ; 3 : 27.8 ; 4 : 27.12 ; 5 : 61.7+286.29 ;
6 : 181.6+181.16 ; 7 : 178.12 ; 8 : 227.4 ; 9 : 敦 1199)



圖一一

(10 : 219.15 ; 11 : EPT56:307 ; 12 : 43.11 ; 13 : 49.22 ;
14 : 157.14 ; 15 : 132.27 ; 16 : 104.44 + 185.3)



1

2

圖一二

(1：原簡號 (1) 273.17、(2) 308.39、(3) 308.13、(4) 148.11、(5) 148.29、
(6) 88.21、(7) 148.49、(8) 148.39、(9) 88.15、(10) 555.17、(11) 534.27、
(12) 148.7、(13) 148.50、(14) 273.15、(15) 275.14，採自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plate 40, W1；2：275.14)



圖一三

(敦 T.iv.b.iii.3 [1557])



圖一四

(EPT52:33)

附錄

表三：額濟納河流域邊塞遺址出土簡牘表

	遺址編號	遺址殘存規模	發掘年代	推定部隧名	簡數及相關物品	備註
1	A1 宗間阿瑪	31×32 (公尺, 下同)	1930	殄北候官?	貝格曼報告出土簡約 50 枚, 封檢 4 件	出土於 A1 第二地點, 《甲乙編》著錄 63 枚
2	A2 察汗松治	watch tower 烽台 12×18	1930	第卅五隧	簡 6 枚, 牘 1 枚, 有字封檢, 無字封檢各 1 件	《甲乙編》著錄 20 枚
3	A3	watch tower 烽台 土堆直徑 20	1930		簡 4 枚、毛筆頭及殘筆桿底一件	
4	A6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第十六隧 (《甲乙編》)	簡 6 枚、殘封泥及殘繩一件, 封泥文字為「Ts'ing Yen Cha yin」	封泥無圖版 《甲乙編》釋作「徐嚴私印」
5	A7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簡 9 枚, 有字封檢 2 件	《甲乙編》著錄 10 枚, 封檢上有「甲渠官」、「甲渠鄯候」字樣
6	A8 破城子	fort 障 39×41	1930 1974	甲渠候官	1930 簡 5216 枚 毛筆 1 件 帛書 2 件 1974 簡 7000 餘枚	
7	P1	watch tower 烽台 7.7×8 塢 21×15.2	1930 1974	第四隧(部)	1930 簡 1 枚 1974 簡 195 枚	
8	A9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簡 1 枚	
9	A10 瓦因托尼	watch station 城圈 6.5×6.5	1930	通澤第二亭?	簡 267 枚, 其中完整素簡 1 枚, 東漢, 東漢紙 1 張, 帶皮套書刀 1 件	
10	A14	watch tower 烽台 土堆直徑約 20	1930		簡 7 枚	《甲乙編》著錄 8 枚

邢義田

	遺址編號	遺址殘存規模	發掘年代	推定部隧名	簡數及相關物品	備註
11	A16 馬民烏蘇	house 5.5×3.5	1930		簡 7 枚，其中完整 素簡 1 枚	《甲乙編》著錄 5 枚
12	A18 摩洛松治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簡 6 枚	《甲乙編》著錄 8 枚
13	P8 察 勉 庫 篤 克	烽台基座 11×9 塙壁 13×18	1930	卻胡亭？	簡 3 枚，有字封檢 1 件	封檢有卻胡亭名 稱
14	P9 博羅松治	30×30 (遺址多數，僅計 一最大處)	1930	卅井候官	簡約 350 枚	
15	P11	watch tower 大小不明	1930		簡 4 枚	《甲乙編》未著錄
16	A21	烽台基座 7×7 坍土圓墩 25×32	1930		第 2 地點簡 125 枚，第 1、3 地點 若干，木印「馮建 私印」1 枚	《甲乙編》據「標 記冊」著錄簡 250 枚，其中完整素 竹簡 1 枚
17	A22 布肯托尼	烽台坍土圓墩 24×28 房址 3.3×1.8	1930		第 1 地點簡 50 枚 第 2、4 地點若干	《甲乙編》據「標 記冊」應有出土 簡 83 枚
18	A25 庫庫烏拉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簡 8 枚	《甲乙編》著錄 7 枚
19	A27 查科爾帖	烽台基座寬約 5.5	1930 1942		1930 永元器物簿 及其他簡共 90 枚 1942 紙一張	《甲乙編》著錄 93 枚
20	A28 察汗多可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簡 2 枚，觚 2 件	
21	A29 白墩子南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許多簡	《甲乙編》著錄 28 枚
22	A31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簡 1 枚	《甲乙編》未著錄
23	A32 金關	10×10 (遺址多數，僅計 一最大處)	1930 1973		1930 簡 850 餘枚 1973 簡 10000 餘 枚	1930 簡分出土於 五個地點

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

	遺址編號	遺址殘存規模	發掘年代	推定部隧名	簡數及相關物品	備註
24	A33 地灣	22.5×22.5	1930 1986	肩水候官	簡 2000 餘枚 帛書 3 件 有字紙 1 件 殘筆 1 件	簡帛紙出土於數 個地點 簡 1000 餘枚，尚 待公佈
25	P12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簡 2 枚 有字木簡 1 枚	《甲乙編》著錄 1 枚
26	A35 大灣城	350×250	1930	驛馬田官？ 肩水都尉府？	簡 1500 餘枚	簡出土於數個地 點 吳初驤推定為肩 水都尉府
27	A36 阿克德察汗	watch tower 烽台基座 6.5×6.5	1930		簡 5 枚	
28	A37 舊屯子	fort 障 43×40	1930		簡 1 枚	《甲乙編》據「標 記冊」著錄 1 枚
29	A41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有字木簡 1 件	
30	A42 北大河	watch tower 烽台 大小不明	1930		簡 4 枚	
31	A43	watch tower 烽台 基座 16×16 英尺	1930		簡 14 枚	《甲乙編》未著錄

說明：據 Sommarströ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居延漢簡甲乙編》（〈居延漢簡的出土地點與編號〉、〈額濟納河流域障隧述要〉）編製。A33 地灣出土另據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頁 44 增補。

表四：敦煌至金塔邊塞遺址出土簡牘表

	遺址編號	遺址殘存規模	發掘或採集年代	推定隧名	簡數及相關物品	備註
1	D22 (T12a)	8.2×6.2 (公尺，下同)	1907 (斯坦因) 近年 (年代未明 言)	廣漢隧、 廣新隧 (王莽)	簡 16 枚 毛筆、封泥匣 隧北側垃圾堆簡 10 餘枚	D 為甘肅省文物考 古研究所編號， T 為斯坦因編號 隧名據王國維推定
2	D23 (T12)	4.5×4.8	1907 (斯坦因)	止奸隧？	簡若干，數目不 明、毛筆、封泥 匣	隧名據馬圈灣出土 簡推定
3	D24 (T13)	7.5×7.5	1907 (斯坦因)	當穀隧	簡十餘枚、 漢文帛書二件	據王國維推定
4	D25 (T14)	23.6×27.3	1907 (斯坦因) 1944 (夏鼐、閻 文儒)	玉門都尉 府 (西漢) 玉門候官 (東漢)	簡近百枚、封泥 匣 簡 4 枚	隧名據出土簡推定
5	D26 (T14a)	8.3×7.3	1907 (斯坦因)		簡若干，數目不 明、「董褒印 信」封泥一件	
6	D27 (T15a)	全部倒塌，規 模不明	1907 (斯坦因)		簡一百餘枚、漢 文帛書、封泥匣	
7	D30 (T17)	6.4×5.9	1907 (斯坦因) 1944 (夏鼐、閻 文儒)		簡若干，數目不 明 簡 38 枚	
8	大方盤城	134.8×18	1907 (斯坦因)	昌安倉？	簡 340 餘枚	名稱據馬圈灣出土 簡推定
9	D33 (T19)	6.0×6.1	1907 (斯坦因)		簡若干，數目不 明	
10	D34 (T20)	6.3×5.5	1907 (斯坦因)	平望候長 治所	簡 10 餘枚	隧名據《敦煌漢 簡》簡 2126 推定
11	D38 (新發現)	5.8×5.5	1981	平望候官	簡 76 枚	據出土簡內證
12	D40 (T22b)	6.5×6.4	1907 (斯坦因)	青堆隧	簡 20 餘枚	隧名據王國維推定
13	D41 (T22c)	6.5×3.7	1907 (斯坦因)	博望隧	簡 20 餘枚	隧名據 1981，D38 出土簡推定
14	D42 (T22d)	5.3×6.9	1914 (斯坦因)		簡 10 餘枚	

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

	遺址編號	遺址殘存規模	發掘或採集年代	推定隧名	簡數及相關物品	備註
15	D44 (T22e)	4.3×5.8	1914 (斯坦因)		簡若干，數目不明	
16	D45 (T22f)	4.9×4.9	1914 (斯坦因)		簡數枚	有永元元年紀年簡
17	D49 (新發現)	4.0×3.1	?		簡若干，數目不明	
18	D50 (T23b)	6.8×6.0	1914 (斯坦因)		簡 1 枚	
19	D51 (T23c)	4.5×3.9	1914 (斯坦因)		簡 10 餘枚	
20	D54 (T23f)	3.8×3.5	1914 (斯坦因)		簡若干，數目不明	
21	D57 (新發現)	7.8×6.7	近年	破虜隧	簡 19 枚	隧名據《敦煌漢簡》簡 1272 推定
22	D62 (T23l)	5.6×6.4	1914 (斯坦因)	吞胡候官	簡 30 餘枚	隧名據出土簡推定
23	D79 (T28)	5.6×6.0	1907 (斯坦因)	萬歲候官	簡 70 餘枚、封泥匣	隧名據出土簡推定
24	D80 (T27)	5.35×7.42	1907 (斯坦因)	安漢隧	簡 10 餘枚，大量素簡、封檢	隧名據出土簡推定
25	D82 (T26)	5.9×6.5	1907 (斯坦因)	顯武隧	簡 4 枚	隧名據王國維推定
26	D83 (新發現)	6.6×6.2	1986-1988 (敦煌市博物館)		簡 5 枚	
27	D84 (新發現)	5.2×5.3	1986-1988 (敦煌市博物館)	步倫隧	簡 8 枚	隧名據《敦煌漢簡》簡 1256 推定
28	D85 (T14c)	6.5×5.3	1979		簡 4 枚	
29	懸泉置	50×50	1990-1992	懸泉置	簡 35000 餘枚	
30	A1 (T31)	烽台 5.5×6.3 塢 9.6×11.8	1907 (斯坦因) 近年		木觚一件 簡 1 枚	A 為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號， T 為斯坦因編號 有永平十四年紀年簡
31	A4 (T34)	4.9×3.6	1907 (斯坦因)	利漢隧	簡若干，數目不明	隧名據王國維推定
32	A69 (T41f)	7.5×7.5	1914 (斯坦因)		簡 1 枚	《敦煌漢簡》 簡 2316

邢義田

	遺址編號	遺址殘存規模	發掘或採集年代	推定隧名	簡數及相關物品	備註
33	A71 (斯坦因 未編號)	烽隧坍塌，規模不明	1914 (斯坦因)		簡 2 枚	
34	Y19 (T43a)	烽隧坍塌，規模不明	1915 (斯坦因)	林中隧	簡 3 枚，封泥匣	Y 為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號， T 為斯坦因編號 隧名據《敦煌漢簡》簡 2320 推定
35	Y25 (T43g)	烽隧坍塌，規模不明	1915 (斯坦因)		簡 4 枚	
36	Y26 (T43h)	規模不明	1915 (斯坦因)	萬年隧	簡 20 餘枚，莽錢	隧名據《敦煌漢簡》簡 2326 推定
37	Y27 (T43i)	規模不明	1915 (斯坦因)		簡 39 枚	
38	Y28 (T43j)	7.5×7.2	1915 (斯坦因)		簡 24 枚	
39	Y29 (T43k)	烽隧大部坍塌，規模不明	1915 (斯坦因)		簡 20 餘枚	
40	Y32 (T44a)	9.7×9.7	1915 (斯坦因)		簡 8 枚	
41	Y33 (T44b)	2.4×2.6	1915 (斯坦因) 1977 (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	禽寇隧	簡 20 餘枚 簡、削衣 93 枚 素簡 12 枚、竹毛筆桿及筆套各一	隧名據出土郵書課 《敦煌漢簡》 簡 1448-1538、 2395-2412
42	J12 (T46a)	4.9×4.9	1915 (斯坦因)		簡 2 枚	J 為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號
43	J13 (T46b)	烽隧完全坍塌	1915 (斯坦因)		簡 2 枚，素簡數枚	
44	J20 (T46i，貝格曼編號 A42)	4.8×5.3	1930 (貝格曼)		簡 5 枚	有釋文者，居延簡 86.12
45	J22 (T46j，貝格曼編號 A41)	3.0×3.0	1930 (貝格曼)		有字木牋 1 件	居延簡 354.4

說明：據吳初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編製。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
《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4。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二・近人論著

于振波

- 2012 《簡牘與秦漢社會》，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

于豪亮

- 1985 《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2001 《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北京：中華書局。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

- 1984 〈額濟納河下游漢代烽燧遺址調查報告〉，《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62-84。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1991 《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

甘肅省文物局編，岳邦湖、鍾聖祖著

- 2001 《疏勒河流域漢代長城考察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李均明

- 1999 〈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氏著，《初學錄》，臺北：蘭臺出版社。

- 2015 〈漢簡“會計”考〉，氏著，《耕耘錄——簡牘研究叢稿》，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

李振宏、孫英民

- 1997 《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吳初驤

- 2005 《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邢義田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

- 2015 〈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第十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87-210。

汪桂海

- 2011 〈漢代官府簡牘的加工、供應〉，《簡帛研究 200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42-148。

邢義田

- 2011a 〈全球定位系統 (GPS)、3D 衛星影像導覽系統 (Google Earth) 與古代邊塞遺址研究〉，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 2011b 《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
- 2011c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601-678。
- 2012a 〈秦漢基層員吏的精神素養與教育——從居延簡 506.7（《吏》篇）說起〉，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399-434。
- 2012b 〈漢代邊塞的助吏、省卒、士吏、候長和精兵產地——讀《居延新簡》札記〉，《徐莘芳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551-555。
- 2013 〈秦漢平民的讀寫能力——史料解讀篇之一〉，邢義田、劉增貴主編，《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頁 241-288。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

- 2006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

胡平生、李天虹

- 2004 《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胡平生、馬月華校注

- 2004 《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馬怡

- 2007 〈“始建國二年詔書”冊所見詔書之下行〉，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262-269。
- 2013 〈漢代的麻布及相關問題探討〉，邢義田、劉增貴，《古代庶民社會》，頁 171-240。

張俊民

- 2015 〈懸泉漢簡馬匹問題研究〉，氏著，《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讀者出版傳媒有限公司、甘肅教育出版社。

張德芳

- 2013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

陳偉主編

- 2015 《秦簡牘合集（壹）上》，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陳夢家

- 1980 〈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

敦煌市博物館編

- 2002 《敦煌文物》，蘭州：甘肅人民美術出版社。

鄔勛

- 2015 〈讀金關簡札記三則〉，王沛主編，《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45-57。

劉釗

- 2013 〈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頗”〉，氏著，《書馨集：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嬌

- 2016 〈居延漢簡所見六藝諸子類資料〉，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第二屆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年 1 月 28-29 日。

劉增貴

- 1998 〈《居延新簡補編》的一些問題〉，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樂賢

- 2015 〈肩水金關漢簡中的王莽登基詔書〉，《文物》2015.3：78-80。

鄭曙斌、張春龍、宋少華、黃樸華編著

- 2013 《湖南出土簡牘選編》，長沙：嶽麓書社。

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編

- 2015 《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謝桂華

- 2005 〈初讀額濟納漢簡〉，魏堅主編，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整理，《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32-53。

邢義田

魏堅

- 2005 〈額濟納旗漢代居延遺址調查與發掘述要〉，氏編，《額濟納漢簡》。

魏堅、昌碩

- 2007 〈居延漢代烽燧的調查發掘及其功能初探〉，孫家洲，《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頁 115-125。

大庭脩

- 1990 《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東京：同朋舍。

永田英正

- 1989 《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中譯本見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角谷常子

- 1996 〈木簡背書考略〉，《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長沙：湖南出版社，頁 217-230。

角谷常子編

- 2014 《東アジア木簡學のために》，奈良：奈良大學；中譯本見《東亞木簡學的構建》，奈良：奈良大學，2014。

初山明

- 2015a 〈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九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54-175。

- 2015b 《秦漢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高村武幸

- 2008 《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

- 2015 《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富谷至

- 2010 《文書行政の漢帝國》，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中譯本見劉恒武、孔李波譯，《文書行政的漢帝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

Loewe, Michael（魯惟一）

- 1967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譯本見于振波、車今花譯，《漢代行政記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Sommarström, Bo

- 1957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Stockholm: Statens Etnografiska Museum.

三・網路資訊

黃浩波

2013 〈肩水金關漢簡所見典籍殘簡〉，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4)，2013.08.01。

The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網

<http://idp.bl.uk/idp.a4d>。

邢義田

Literacy and Education of the Beacon-Fire Station
Commanders along the Han North-Western Frontiers:
A Reconsideration on the Literacy of the Lower
Strata of the Han Society

I-tien Hsi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Many scholars in the past argued that all military paperwork at the frontier units along the Han north-western frontiers were done by the higher level officers, as the other personnel did not have the required capabilities to read or write reports. For the same reason, it was believed that the lowest level of frontier units, namely the *sui* (隧) or the beacon-fire station, was not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administrative papers or writing reports to the higher offices.

Based on the evidences from Han wooden slips as well as writing and arithmetic slips and tablets unearthed, and noting the writing samples that were widely availabl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t the frontier, this essay tries to argue that in fact some commanders of the beacon-fire stations were literate, and some became literate because of training or education in writing and basic calculation, or they got versed to the formats and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paperwork after their service in the military. Conscript military service in the Han dynasty was therefore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 to improve the literacy rate of the Han society in general.

Keywords: Han frontier, commander of the beacon-fire station, literacy